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环境保护部监制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河阳路 1399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奚仲路西 A6 号				
项目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河阳路 1399 号，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60	项目环保投 资(万元)	40	投资比例(环保 投资/总投资)	66.67%
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占地面积(m²)	约 60
应用 类 型	放射源	☐ 销售	☐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使用	☐ I 类(医疗使用)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非密封 放射性 物质	☐ 生产	☐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			
		☐ 销售	/			
		☐ 使用	☐ 乙 ☐ 丙			
	射线装 置	☐ 生产	☐ II 类 ☐ III 类			
		☐ 销售	☐ II 类 ☐ III 类			
		☒ 使用	☒ II 类 ☐ III 类			
	其他	/				

1.1 公司简介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是专注研发生产压力容器、高效节能换热器、换热机组、智能温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金属旋转密封件等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老厂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奚仲路西 A6 号，老厂区内建设有 1 座探伤室，并配备使用 3 台 X 射线探伤机，分别为 XXG-2505 型、XXG-1605 型和 XXGHA-2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各 1 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将老厂区整体搬迁至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河阳路 1399 号（以下简称：新厂区），新厂区主体建设项目《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热交换智能温控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枣环滕审字〔2025〕B-26 号，新厂区主体建设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热交换智能温控系统 5000 套。

为满足新厂区无损检测要求，公司拟于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新建一处探伤工作场所，将老厂区原有 3 台 X 射线探伤机搬迁至此，并根据探伤需求新购 XXG-3005 型及 XXGHA-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各 1 台。经核实，厂区搬迁完成后，公司老厂区及配套探伤室不再使用。

新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新厂区周边环境关系影像图见附图 2，新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1.2 现有工程

1.2.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及辐射安全许可情况

2019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涉及于老厂区内建设 1 座单层探伤室，并配备 XXG-2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 1 台，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枣环行审（2019）B-9 号。

2020 年 3 月，公司委托山东清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老厂区内 1 座探伤室及 1 台 XXG-2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公司自行编制了《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涉及于老厂区探伤室内新增使用 2 台 X 射线探伤机，分别为 XXG-1605 型和 XXGHA-2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各 1 台，任意 2 台 X 射线探伤机不同时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首次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经重新申领，公司现持有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辐证[04643]，准予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公司老厂区目前在用 1 座探伤室，配备使用 3 台 X 射线探伤机。

公司已获得许可的射线装置情况详见表 1-1。

表1-1 已获得许可的射线装置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类别	数量	工作场所	活动种类
1	X 射线探伤机	XXG-2505	II 类	1 台	老厂区探伤室	使用
2	X 射线探伤机	XXG-1605	II 类	1 台	老厂区探伤室	使用
3	X 射线探伤机	XXGHA-2005	II 类	1 台	老厂区探伤室	使用

1.2.2 辐射安全管理现状

1.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明确了法人代表为本单位辐射安全工作责任人，成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2. 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公司制定了多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有《射线装置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辐射监测方案》《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自行检查和年度评估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3. 人员培训及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公司老厂区探伤室配备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持证上岗。辐射工作人员均配有个人剂量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现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结果均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及原有项目环评要求。

4. 辐射环境监测情况

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老厂区探伤室周围环境辐射剂量率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已按期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上报年度评估报告，无投诉、无事故记录和违纪记录。公司配备有 R-EGD 型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 1 台，用于开展自主监测。

5. 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定期进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以保证公司一旦发生辐射意外事件，能够立即采取必要的有效的应急响应行动，妥善处理辐射事故，保护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公司已开展 2025 年度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并形成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总结报告，将应急演练情况记录入档。

综上，公司辐射安全管理档案健全，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

1.3 本项目概况

为提高和保证产品质量，满足新厂区无损检测的要求，公司拟于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新建一处探伤工作场所，将老厂区原有 3 台 X 射线探伤机搬迁至此，并根据探伤需

求新购 XXG-3005 型及 XXGHA-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各 1 台，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对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进行无损检测，每次仅为单台作业，任意 2 台 X 射线探伤机不同时使用。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尚未开工建设，拟购 XXG-3005 型及 XXGHA-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尚未购置。

本次评价涉及的射线装置明细见表 1-2。

表 1-2 本次评价涉及的射线装置明细表

装置名称	型号	数量	类别	最大管电压	最大管电流	主射束方向	备注
X 射线探伤机	XXG-2505	1 台	II 类	250kV	5mA	定向向北	搬迁
X 射线探伤机	XXG-1605	1 台	II 类	160kV	5mA	定向向北	搬迁
X 射线探伤机	XXGHA-2005	1 台	II 类	200kV	5mA	南北周向	搬迁
X 射线探伤机	XXG-3005	1 台	II 类	300kV	5mA	定向向北	拟购
X 射线探伤机	XXGHA-3005	1 台	II 类	300kV	5mA	南北周向	拟购

1.4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拟建于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新厂区不动产权证书“鲁（2025）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5953 号”，项目所在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主要由曝光室、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组成，曝光室周围 50m 范围内：东侧为 1#车间内空地、试压区、试压装配区、撬装机组生产区，南侧为操作室/暗室/评片室、抛丸房、喷漆房、厂区内道路、卫生间、厂区外道路、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厂区外道路、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楼梯、仓库、三级库/仓库办公室、走廊、一级库/二级库/标牌打印室、车间会议室、车间办公室，室顶上方约 4.6m 处为二层仓库，下方为土层。经现场勘查，曝光室周围 50m 范围内共存在 4 处环境保护目标，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区。经下文分析，X 射线探伤机使用过程中，曝光室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辐射水平可满足国家相关要求，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辐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1.5 实践正当性

本项目使用 X 射线探伤机对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进行无损检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能保证曝光室外剂量率和人员受照水平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射线

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辐射影响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辐射防护“实践正当性”的要求。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用于室内探伤作业（固定场所探伤），核技术利用类型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用于压力容器产品的无损检测，对公司产品进行质量控制，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7 目的和任务的由来

公司在压力容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 X 射线探伤机进行无损检验，由于 X 射线在穿透物体过程中与物质发生相互作用，缺陷部位和完好部位的透射强度不同，底片上相应部位会呈现黑度差，评片人员则根据黑度变化判断缺陷情况并评价焊接焊缝的质量。通过及时检测和信息反馈，使焊接人员及时调整焊接方法和工艺参数，从而保证焊接质量。

X 射线探伤机在工作过程中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辐射影响，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属 II 类射线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项目属于“五十五、核与辐射，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伴有辐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调查与核实、环境检测、收集和分析有关资料及预测估算等基础上，我单位编制完成了《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 射线装置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最大管电流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X 射线探伤机	II 类	1 台	XXG-2505	250kV	5mA	无损检测	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曝光室	定向向北
2	X 射线探伤机	II 类	1 台	XXG-1605	160kV	5mA	无损检测	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曝光室	定向向北
3	X 射线探伤机	II 类	1 台	XXGHA-2005	200kV	5mA	无损检测	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曝光室	南北、周向
4	X 射线探伤机	II 类	1 台	XXG-3005	300kV	5mA	无损检测	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曝光室	定向向北
5	X 射线探伤机	II 类	1 台	XXGHA-3005	300kV	5mA	无损检测	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曝光室	南北、周向

表 3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废胶片	固态	/	/	/	120kg/a	/	危废暂存间	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显（定）影液	液态	/	/	/	60kg/a	/	危废暂存间	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非放射性废气	气态	/	/	/	少量	/	/	曝光室通风口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将废气排至外环境

注：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 mg/L，固体为 mg/kg，气态为 mg/m³；年排放总量用 kg。
2、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 或 Bq/kg 或 Bq/m³）和活度（Bq）。

表 4 评价依据

法 规 文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第二次修订后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2003.10.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9.1 施行；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2019.3.2 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修订，2021.1.4 施行； 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2011.5.1 施行； 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2022.1.1 施行；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2021.1.1 施行； 11.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 年第 66 号，2017.12.5 施行； 12.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45 号，2006.9.26 施行；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公布，2025.1.1 施行； 14.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2014.5.1 施行； 1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18.11.30 修订，2019.1.1 施行；
------------------	--

	16.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1.1 施行。
技术标准	1.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 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3.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4. 《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及第 1 号修改单； 5.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6.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 7.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其他	1.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 《山东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研究报告》（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1989 年）； 3.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表 5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5.1 评价范围

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规定要求：“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评价范围，通常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蔽物边界外 50m 的范围”。

本项目为在曝光室内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本次评价范围为曝光室四周墙外 50m 的范围。

5.2 保护目标

本项目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活动的职业人员和公众成员。职业人员为在曝光室南侧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内进行探伤作业的辐射工作人员，公众成员为曝光室周围 50m 范围内厂区 1#车间内工人、偶然经过的其他公众人员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公众人员。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一览表

分类	具体的保护目标	距离及方位	环境特征	人数
职业人员	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内辐射工作人员	曝光室南侧毗邻	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高度约 4m	2 人
公众成员	厂区 1#车间内工人	曝光室四周 50m 范围内、曝光室上方约 4.6m 仓库内	厂区 1#车间总高度 18.1m，南侧及北侧局部 2F，西侧局部 3F，中间区域为单层	约 100 人
	偶然经过的其他公众人员	曝光室四周 50m 范围内	流动人员	/
	环境保护目标①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公众人员	曝光室西侧约 17m/南侧约 30m 处	涉及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办公楼、车间等	约 100 人
	环境保护目标②本公司仓库办公室内公众人员	曝光室北侧约 29m 处	仓库办公室高度约 4m	约 10 人
	环境保护目标③本公司车间会议室内公众人员	曝光室北侧约 39m 处	车间会议室高度约 4m	约 10 人
	环境保护目标④本公司车间办公室内公众人员	曝光室北侧约 43m 处	车间办公室高度约 4m	约 10 人

5.3 评价标准

5.3.1 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

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参考《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附录 B 规定：

B1 剂量限值：

B1.1 职业照射

B1.1.1 剂量限值

B1.1.1.1 应对任何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水平进行控制，使之不超过下述限值：

a) 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b) 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B1.2 公众照射

B1.2.1 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中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到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a) 年有效剂量，1mSv；

b) 特殊情况下，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根据 GB18871-2002 规定，参照 GBZ128-2019 及 X 射线探伤工作实践，本次评价以 GB18871-2002 中规定的职业照射年有效剂量限值的 1/4（5.0mSv）作为职业人员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以公众照射年有效剂量限值的 1/10（0.1mSv）作为公众成员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

5.3.2 剂量率目标控制限值及探伤室放射防护要求

剂量率目标控制限值及探伤室放射防护要求执行《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规定：

5.1 X 射线探伤机

5.1.1 X 射线探伤机在额定工作条件下，距 X 射线管焦点 100cm 处的漏射线所致周围剂量当量率应符合表 5-2 的要求，在随机文件中应有这些指标的说明。其他放射防护性能应符合 GB/T 26837 的要求。

表 5-2 X 射线管头组装体漏射线空气比释动能率控制值

管电压 kV	漏射线所致周围剂量当量率 mSv/h
<150	<1
150~200	<2.5

>200	<5
5.1.2 工作前检查项目应包括： a) 探伤机外观是否完好； b) 电缆是否有断裂、扭曲以及破损； c) 液体制冷设备是否有渗漏； d) 安全联锁是否正常工作； e) 报警设备和警示灯是否正常运行； f) 螺栓等连接件是否连接良好； g) 机房内安装的固定辐射检测仪是否正常。 5.1.3 X 射线探伤机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使用单位应对探伤机的设备维护负责，每年至少维护一次。设备维护应由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或设备制造商进行； b) 设备维护包括探伤机的彻底检查和所有零部件的详细检测； c) 当设备有故障或损坏需更换零部件时，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部件为合格产品； d) 应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6.1 探伤室放射防护要求 6.1.1 探伤室的设置应充分注意周围的辐射安全，操作室应避开有用线束照射的方向并应与探伤室分开。探伤室的屏蔽墙厚度应充分考虑源项大小、直射、散射、屏蔽物材料和结构等各种因素。无迷路探伤室门的防护性能应不小于同侧墙的防护性能。 6.1.2 应对探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分区管理应符合 GB 18871 的要求。 6.1.3 探伤室墙体和门的辐射屏蔽应同时满足： b) 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 \mu\text{Sv/h}$。 6.1.4 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应满足： a) 探伤室上方已建、拟建建筑物或探伤室旁邻近建筑物在自辐射源点到探伤室顶内表面边缘所张立体角区域内时，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要求同 6.1.3； b) 对没有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通常可取 $100 \mu\text{Sv/h}$。 6.1.5 探伤室应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应在门（包括人员进出门和探伤工件进出门）关闭后才能进行探伤作业。门-机联锁装置的设置应方便探伤室内部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探伤室。在探伤过程中，防护门被意外打开时，应能立刻停止出束或回源。探伤室内	

有多台探伤装置时，每台装置均应与防护门联锁。

6.1.6 探伤室门口和内部应同时设有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并与探伤机联锁。“预备”信号应持续足够长的时间，以确保探伤室内人员安全离开。“预备”信号和“照射”信号应有明显的区别，并且应与该工作场所内使用的其他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在醒目的位置处应有对“照射”和“预备”信号意义的说明。

6.1.7 探伤室内和探伤室出入口应安装监视装置，在控制室的操作台应有专用的监视器，可监视探伤室内人员的活动和探伤设备的运行情况。

6.1.8 探伤室防护门上应有符合 GB 18871 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6.1.9 探伤室内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或拉绳，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能立即停止照射。按钮或拉绳的安装，应使人员处在探伤室内任何位置时都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够使用。按钮或拉绳应带有标签，标明使用方法。

6.1.10 探伤室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3 次。

6.1.11 探伤室应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

6.2 探伤室探伤操作的放射防护要求

6.2.1 对正常使用的探伤室应检查探伤室防护门-机联锁装置、照射信号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

6.2.2 探伤工作人员在进入探伤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应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X- γ 剂量率仪。当剂量率达到设定的报警阈值报警时，探伤工作人员应立即退出探伤室，同时防止其他人进入探伤室，并立即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6.2.3 应定期测量探伤室外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测量值应与参考控制水平相比较。当测量值高于参考控制水平时，应终止探伤工作并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6.2.4 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X- γ 剂量率仪前，应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如发现便携式X- γ 剂量率仪不能正常工作，则不应开始探伤工作。

6.2.5 探伤工作人员应正确使用配备的辐射防护装置，如准直器和附加屏蔽，把潜在的辐射降到最低。

6.2.6 在每一次照射前，操作人员都应该确认探伤室内部没有人员驻留并关闭防护门。只有在防护门关闭、所有防护与安全装置系统都启动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才能开始

探伤工作。

参考以上标准，本次评价以 $2.5 \mu\text{Sv/h}$ 作为曝光室四周墙体及防护门外各关注点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曝光室室顶上方约 4.6m 处为二层仓库，因此，以 $2.5 \mu\text{Sv/h}$ 作为曝光室室顶外关注点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

表 6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6.1 项目地理位置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河阳路 1399 号，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拟建于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1#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经现场踏勘，新厂区 1#车间正在建设，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尚未开工建设。

现场勘查情况见图 6-1。

	
曝光室拟建位置	曝光室拟建位置东侧
	
曝光室拟建位置南侧	曝光室拟建位置西侧
	
曝光室拟建位置北侧	曝光室所在 1#车间外观



环境保护目标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

环境保护目标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

图 6-1 现场勘察照片（拍摄于 2025 年 11 月）

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主要由曝光室、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组成，曝光室周围 50m 范围内：东侧为 1#车间内空地、试压区、试压装配区、撬装机组生产区，南侧为操作室/暗室/评片室、抛丸房、喷漆房、厂区内道路、卫生间、厂区外道路、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厂区外道路、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楼梯、仓库、三级库/仓库办公室、走廊、一级库/二级库/标牌打印室、车间会议室、车间办公室，室顶上方约 4.6m 处为二层仓库，下方为土层。

曝光室周围 50m 范围内环境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曝光室周围 50m 范围内环境一览表

项目	方向	场所名称
曝光室	东侧	1#车间内空地、试压区、试压装配区、撬装机组生产区
	南侧	操作室/暗室/评片室、抛丸房、喷漆房、厂区内道路、卫生间、厂区外道路、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
	西侧	厂区内道路、厂区外道路、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
	北侧	楼梯、仓库、三级库/仓库办公室、走廊、一级库/二级库/标牌打印室、车间会议室、车间办公室
	上方	曝光室室顶与车间二层地面之间的空间、二层仓库
	下方	土层

6.2 环境天然辐射水平

根据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山东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的调查，枣庄市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见表 6-2。

表 6-2 枣庄市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 $\times 10^{-8}\text{Gy/h}$ ）

监测内容	范围	平均值	标准差
原 野	3.92~9.14	5.92	1.04
道 路	1.64~11.19	4.59	1.86
室 内	4.53~14.12	8.22	1.93

注：表中数据摘自《山东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研究报告》，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1989年。

6.3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6.3.1 检测方案

本项目曝光室暂未建设，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辐射环境检测计划，对本项目曝光室拟建位置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辐射环境现状进行检测。检测方案如下所示：

1、环境现状评价对象

曝光室拟建位置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辐射环境。

2、检测因子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

3、检测点位

本次评价进行项目场址现状值检测，在曝光室拟建位置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共布设10个检测点位。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布点见附图4。

6.3.2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单位

本次评价委托具备生态环境检测资质的潍坊正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检测，具备检测本项目检测因子的能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31512117166。

2、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为HD-2005型便携式X- γ 剂量率仪，设备编号：F12032；测量范围为 $(1\sim 100000)\times 10^{-8}\text{Gy/h}$ ，能量响应范围：25keV~3MeV；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证书编号：DLj12025-06802，检定有效期至2026年5月29日，在有效期内。

3、检测方法

依据《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和《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的要求和方法进行现场测量。将仪器接通电源预热，仪器探头离地1m，设置好测量程序，仪器自动读取10个数据，计算均值和标准偏差。

4、其他保证措施

本次由两名检测人员共同进行现场检测，由专业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仪器，并做好记录。检测时获取足够的数量，以保证检测结果的统计学精度。建立完整的文件资料、仪器校准（测试）证书、检测布点图、测量原始数据、统计处理记录等全部保留，以备复查。检测报告严格实行多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3.3 检测时间与条件

2025 年 11 月 24 日，天气：晴；温度：11.3℃；相对湿度：56.4%。

6.3.4 检测结果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现状值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

点位	点位描述	检测结果（ $\times 10^{-8}\text{Gy/h}$ ）	
		检测值	标准差
1#	曝光室拟建区域中间位置	6.3	0.2
2#	曝光室拟建区域北侧	6.3	0.2
3#	曝光室拟建区域东侧	6.5	0.2
4#	曝光室拟建区域南侧	6.4	0.1
5#	曝光室拟建区域西侧	6.3	0.1
6#	曝光室拟建位置上方仓库	6.5	0.1
7#	本公司仓库办公室	6.4	0.3
8#	本公司车间会议室	6.3	0.2
9#	本公司车间办公室	6.4	0.1
10#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外东侧	5.5	0.3

注：①检测结果已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 $2.0 \times 10^{-8}\text{Gy/h}$ ；

②宇宙射线响应值的屏蔽修正因子，原野及道路取 1，平房取 0.9，多层建筑物取 0.8；

③1#~4#、6#~9#检测点位位于室内，5#、10#检测点位位于室外。

6.3.5 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评价

表 6-3 检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曝光室拟建位置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室内（1#~4#、6#~9#）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为 $(6.3 \sim 6.5) \times 10^{-8}\text{Gy/h}$ ；室外（5#、10#）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为 $(5.5 \sim 6.3) \times 10^{-8}\text{Gy/h}$ ，均处于枣庄市天然放射性水平范围内[室内 $(4.53 \sim 14.12) \times 10^{-8}\text{Gy/h}$ 、道路 $(1.64 \sim 11.19) \times 10^{-8}\text{Gy/h}$]。

表 7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7.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由曝光室、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构成，曝光室四周墙体、迷道墙及室顶均采用组合式钢结构，大、小防护门均为铅钢复合结构，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均为彩钢板结构，以上建筑均采用模块化制作，现场拼装。施工期建设内容较少，施工期可能的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常规环境因素，不产生辐射影响。

7.2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7.2.1 X 射线探伤机

1、X 射线探伤机结构

X 射线探伤机主要由 X 射线发生器、控制器、连接电缆及附件组成。控制器采用了先进的微机控制系统，可控硅规模快速调压，主、副可控硅逆变控制及稳压、稳流等电子线路和抗干扰线路，工作稳定性好，运行可靠。

X 射线探伤机整机外形、内部结构见图 7-1。



图 7-1 典型 X 射线探伤机外型及内部结构

其中，X 射线发生器为组合式，X 射线管、高压变压器与绝缘体一起封装在桶装套内。X 射线发生器一端装有风扇和散热器，并配备探伤机系统表征工作状态的警示灯。X 射线管、屏蔽套及附件总称管头组装体。

控制器为手提箱式结构，控制面板设置操作按钮和显示窗口，并配备电缆插座、源开关及接地端子的插座盒。

2、X 射线产生原理

X 射线机主要由 X 射线管和高压电源组成。X 射线管由阴极和阳极组成。阴极通常是

装在聚焦杯中的钨灯丝，阳极靶则根据应用的需要，由不同的材料制成各种形状，一般用高原子序数的难熔金属（如钨、铂、金、钼等）制成。当灯丝通电加热时，电子就“蒸发”出来，而聚焦杯使这些电子聚集成束，直接向嵌在金属阳极中的靶体射击。高电压加在 X 射线管的两极之间，使电子在射到靶体之前被加速达到很高的速度。这些高速电子到达靶面作用的韧致辐射即为 X 射线。

典型的 X 射线管结构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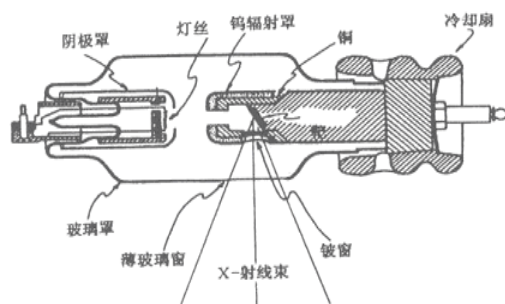


图 7-2 典型的 X 射线管结构图

3、探伤原理

X 射线探伤机是利用 X 射线对物件进行透射拍片的检测装置。通过 X 射线管产生的 X 射线对受检工件焊缝处所贴的 X 射线感光片进行照射，当射线在穿过裂缝时其衰减明显减少或增大，胶片接受的辐射增大或减少，在显影后的胶片上产生一个较黑的图像显示裂缝所在的位置，X 射线探伤机就据此实现探伤目的。

4、X 射线探伤机主要技术参数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主要技术参数表

型号	数量	最大管电压	最大管电流	焦点尺寸	主射束方向	射线管辐射角	最大穿透钢
XXG-2505	1 台	250kV	5mA	2.0mm×2.0mm	定向向北	40+5°	38mm
XXG-1605	1 台	160kV	5mA	1.0mm×1.5mm	定向向北	40+5°	20mm
XXGHA-2005	1 台	200kV	5mA	1.0mm×3.5mm	南北周向	360° ×30°	27mm
XXG-3005	1 台	300kV	5mA	2.0mm×2.0mm	定向向北	40+5°	50mm
XXGHA-3005	1 台	300kV	5mA	1.0mm×3.5mm	南北周向	360° ×30°	46mm

7.2.2 工作流程

（1）辐射工作人员进入曝光室时，携带便携式X-γ 剂量率仪、佩戴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打开曝光室通风换气系统；

（2）X射线探伤机初次使用及非连续使用时需进行训机，然后出曝光曲线。训机的

目的是为了提高射线管真空度，如果真空度不良，会使阳极烧毁或者击穿射线管，导致故障，甚至报废；

(3) 工作人员在进行X射线探伤前，先将探伤工件放于大防护门外的拖车上，工人通过导轨拖车将工件运至曝光室内，然后在被探伤工件的焊缝处做上标记并贴上胶片；

(4) 根据工件尺寸将X射线探伤机固定在适当的位置；

(5) 曝光室内人员撤离、清场，关闭曝光室大、小防护门等；

(6) 在操作室内，辐射工作人员开机，对工件实施曝光，曝光结束后，关闭探伤机；

(7) 曝光结束一段时间后，辐射工作人员进入曝光室整理现场、关闭通风换气系统、关闭防护门后离开；

(8) 将取下的胶片送洗片室进行冲洗，冲洗后的胶片用清水清洗，然后进行评片，出具探伤报告等。

X射线探伤机存放于曝光室内，不另行设置贮存场所，曝光室设有导轨，导轨间距约1.8m，大防护门门洞处采用一段活动的轨道，大防护门关闭时可移开。

其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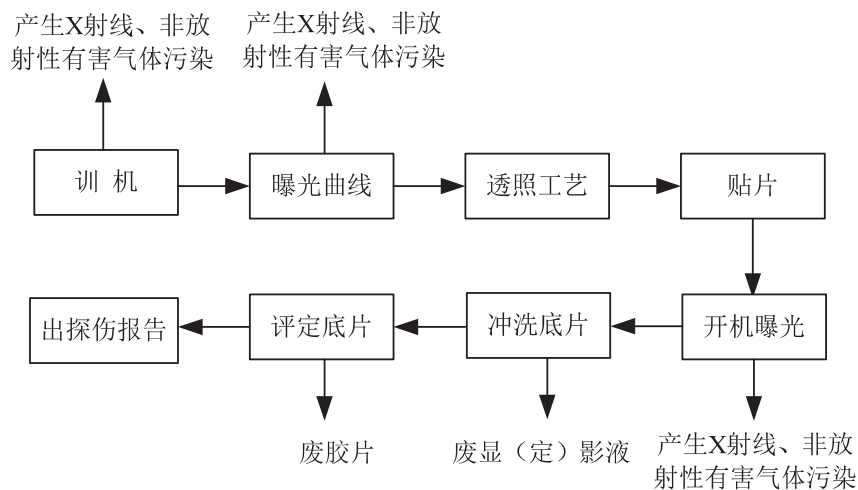


图 7-3 X 射线探伤机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人流、物流路径：探伤工件从东侧大防护门进入曝光室，探伤工作人员从小防护门进入曝光室，探伤工作人员调整探伤机位置并贴片，然后进入操作室操作位处进行探伤操作，探伤完成后探伤工件经大防护门运出。

7.2.3 工作负荷与人员配置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公司每年需探伤检测的压力容器产品最多 240 台，每台压力容器

产品最多贴 50 张片子，则拍片量最多为 12000 张/年（本次评价按 12000 张/年计）。压力容器焊缝分环缝及纵缝两种，在检测环缝时，每次大约同时曝光 5~10 张片子；在检测纵缝时，每次仅曝光 1 张片子。经核实，每台压力容器环缝最多贴 18 张片子，纵缝最多贴 32 张片子，每台压力容器最多曝光 35 次，即 X 射线探伤机每年约曝光 8400 次，每次曝光时间不超过 5min，则全年曝光时间不超过 700h。另外，公司 5 台 X 射线探伤机全年累积训机时间最多 12h，则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年累积曝光时间约 712h。

公司老厂区现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考核合格，在有效期内。经核实，新厂区曝光室建成后，拟安排老厂区现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运行新厂区新建曝光室。

7.3 污染源项描述

7.3.1 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与评价因子

1、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曝光室、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等组装过程中产生的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建设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期最多时期有约 4 人施工，总施工期约 30 天，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日用水 $0.2\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以 80%计，每天产生生活污水 $0.16\text{m}^3/\text{d}$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主要为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包装材料、废螺丝等，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2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ext{kg}/\text{d}$ 。

综上所述，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施工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

7.3.2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与评价因子

1、放射性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水和放射性废气。

2、X 射线

X 射线机开机后产生 X 射线，对周围环境产生辐射影响，关机后 X 射线随之消失。

3、非放射性污染因素分析

(1) 非放射性有害气体

X 射线探伤机产生的 X 射线会使空气电离。空气电离产生臭氧(O_3)和氮氧化物(NO_x)，在 NO_x 中以 NO_2 为主，它们是具有刺激性作用的非放射性有害气体。本项目中，臭氧和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均较小。

(2) 废胶片和废显（定）影液

X 射线探伤机探伤完成后的洗片、评片过程会产生废显（定）影液和废胶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19-16”，为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废显（定）影液主要在显影、定影及胶片冲洗过程产生，废胶片主要包括无损检测过程损坏的片子以及超过保存年限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的片子。根据《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NB/T47013.1-2015）中“第 7.3.3 无损检测记录的保存期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且不得少于 7 年。7 年后，若用户需要，可将原始检测数据转交用户保管；7.4.4 无损检测报告的保存期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且不得少于 7 年。”要求，胶片存档 7 年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工作负荷，曝光室每年拍片约 12000 张，每张片子平均约 10g，胶片产生量约 120kg/a。结合老厂区运行经验，洗 12000 张片子约产生废显（定）影液约 60kg。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7-2。

表 7-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废胶片	HW16	900-019-16	120kg/a	洗片、评片过程	明胶、感光剂等	感光剂	固体	密封	T
废显（定）影液	HW16	900-019-16	60kg/a	洗片、评片过程	硫酸、硝酸及苯、甲醇、卤化银、硼酸、对苯二酚等	硫酸、硝酸及苯、甲醇、卤化银、硼酸、对苯二酚等	液体	桶装密封	T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因子为 X 射线、非放射性有害气体、废胶片和废显（定）影液。

表 8 辐射安全与防护

8.1 项目安全与防护

8.1.1 项目布局

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主要由曝光室、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组成。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均位于曝光室南侧，大防护门位于曝光室东墙中间位置，小防护门位于曝光室东南侧迷道外口处。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于 1#车间内加工完成后，由平板拖车运至曝光室内，使用 X 射线探伤机进行探伤操作，探伤结束后再运至 1#车间内存放，整体生产工序布局合理、衔接紧凑。

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第 6.1.1 款规定“探伤室的设置应充分注意周围的辐射安全，操作室应避开有用线束照射的方向并应与探伤室分开。”本项目操作室和曝光室分开，定向型 X 射线探伤机主射束使用方向为在曝光室内定向向北照射，操作室和大、小防护门均避开了有用线束的照射；周向型 X 射线探伤机主射束使用方向为在曝光室内南北周向照射，操作位位于操作室内东端，结合探伤机使用区域及照射角度分析，操作位及大、小防护门均避开了有用线束的照射。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5。

8.1.2 项目分区

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第 6.1.2 款规定“应对探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分区管理应符合 GB18871 的要求。”建设单位拟将曝光室内部设置为控制区，曝光室相邻的操作室、暗室、评片室及曝光室东侧约 1.5m 的范围设置为监督区，并在控制区边界大、小防护门处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在适当位置设置控制区和监督区的文字和划线标识，除辐射工作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进入控制区，同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监督区。

本项目控制区及监督区的划分情况见附图 5。

8.1.3 项目安全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曝光室防护设计参数如下所示：

表 8-1 曝光室防护设计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内部尺寸	曝光室东西净长 7.4m、南北净宽 4m、净高 3.5m，净容积约 117m ³ （含迷道）
四周墙体	四周墙体总厚度均为 406mm，采用 3mm 钢板+400mm 硫酸钡+3mm 钢板（组合式钢结

	构)，硫酸钡密度 $3.8\text{g}/\text{cm}^3$
室顶	室顶总厚度为 406mm，采用 3mm 钢板+400mm 硫酸钡+3mm 钢板（组合式钢结构），硫酸钡密度 $3.8\text{g}/\text{cm}^3$
迷道	曝光室外东南侧设计迷道，迷道墙体及迷道顶部均采用 3mm 钢板+400mm 硫酸钡+3mm 钢板（组合式钢结构），硫酸钡密度 $3.8\text{g}/\text{cm}^3$
大防护门	曝光室东墙中间位置设计 1 个大防护门，用于工件进出，电动平移式。防护门采用铅钢复合结构，厚度约 20cm，总体防护能力为 24mmPb，尺寸为 $3.6\text{m}\times 3.3\text{m}$ （宽×高），门洞尺寸为 $3.0\text{m}\times 3.0\text{m}$ （宽×高），左、右、上、下与周围墙壁搭接量分别为 30cm、30cm、15cm、15cm，大防护门与墙壁之间的缝隙不大于 1cm，搭接量与缝隙比例大于 10:1，可满足防护要求
小防护门	曝光室东南侧迷道外口处设计 1 个小防护门，用于人员进出，手动平移式。防护门采用铅钢复合结构，厚度约 10cm，总体防护能力为 8mmPb，尺寸为 $1.2\text{m}\times 2.3\text{m}$ （宽×高），门洞尺寸为 $0.8\text{m}\times 2.0\text{m}$ （宽×高），左、右、上、下与周围墙壁搭接量分别为 20cm、20cm、15cm、15cm，小防护门与墙壁之间的缝隙不大于 1cm，搭接量与缝隙比例大于 10:1，可满足防护要求
机械排风装置	曝光室内西南角地面处设置一处方形通风口，尺寸为 $50\text{cm}\times 50\text{cm}$ ，通风口距曝光室西墙及南墙均约 10cm，拟于通风内口地面处设置 8mmPb 的铅防护罩，通风管道由地下 0.5m 处 U 型穿西墙，之后延伸至曝光室外西侧车间外环境，通风口 U 型管道底部拟设计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外侧设置引风管道，将废气引至离地高度约 5m 处排放，设计通风换气量约 $1000\text{m}^3/\text{h}$ ，考虑管道风阻，通风效率按 70%计，则有效通风换气量约 $700\text{m}^3/\text{h}$ ，曝光室容积约 117m^3 ，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 6 次/h，通风口外为厂区内道路，基本无人员居留，非人员活动密集区，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6.1.10 款要求
操作位	位于曝光室东南侧的操作室内东端，避开了有用线束的照射
管线口	位于迷道外墙下方，地下 U 型穿墙，避开了有用线束的照射
紧急停机按钮	拟于曝光室内设置 8 处紧急停机按钮（南墙、北墙各均匀设置 3 处，东墙、西墙各设置 1 处），X 射线探伤机控制台自带紧急停机按钮，按钮带有标签并标明使用方法，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6.1.9 款要求
监控装置	拟于曝光室内西北角及大防护门外各安装监控摄像头 1 个，在操作室的操作台设置专用的监视器，可监视曝光室内人员的活动和探伤设备的运行情况，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6.1.7 款要求
门机联锁装置	大、小防护门均拟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并保证关闭门后 X 射线探伤机才能进行探伤作业，门打开时立即停止 X 射线照射，X 射线探伤机与防护门联锁，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的 6.1.5 款要求

工作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	大、小防护门及曝光室内部均拟设置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并与 X 射线探伤机联锁，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的 6.1.6 款要求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大、小防护门外中间位置均拟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并在醒目的位置处应有对“照射”和“预备”信号意义的说明，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的 6.1.8 款要求
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	拟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具有异常情况下报警功能，探头设置在迷道内口处，数值显示单元设置在操作室内，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的 6.1.11 款要求
开门装置	大、小防护门内侧及外侧均设置开门装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曝光室防护设计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放射防护相关要求。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定向型 X 射线探伤机主射束使用方向为曝光室内定向向北照射，周向型 X 射线探伤机主射束使用方向为在曝光室内南北周向照射，X 射线探伤机不进行探伤时贮存于曝光室内部。

8.1.4 其他安全环保措施

除曝光室硬件安全防范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将完善和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1、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第五款要求，建设单位配备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需满足探伤工作的要求。对从事与放射性和射线装置有关的职业人员要求随身佩戴个人剂量计，以监督个人剂量的变化情况，控制接受剂量，保证职业人员的健康水平。公司拟安排老厂区现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运行本项目新建曝光室，已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每人 1 支）、1 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及 2 部个人剂量报警仪，可满足新厂区探伤工作要求。

2、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第二款要求，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公司拟安排老厂区现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运行本项目新建曝光室，该 2 名人员已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在有效期内。

3、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每三个月进行检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一人一档，由专人负责保管和管理，个人剂量档案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

4、定期组织辐射工作人员专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5、定期检查曝光室防护门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

6、辐射工作人员在进入曝光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当剂量率达到设定的报警阈值报警时，辐射工作人员立即退出曝光室，同时防止其他人进入曝光室，并立即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7、定期测量曝光室外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测量值与参考控制水平相比较。当测量值高于参考控制水平时，终止探伤工作并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8、在每一次照射前，操作人员都确认曝光室内部没有人员驻留并关闭防护门。只有在防护门关闭、所有防护与安全装置系统都启动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才能开始探伤工作。

9、拟将探伤机控制系统与联锁系统接口串联，以保证室内仅一台探伤机工作。

8.2 三废的治理

本项目为 X 射线探伤机应用，在探伤过程中不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水及放射性废气。

1、非放射性废气

X 射线探伤机产生的 X 射线会使空气电离，从而产生臭氧(O_3)和氮氧化物(NO_x)。本项目曝光室内西南角地面处设置一处方形通风口，通风管道由地下 0.5m 处 U 型穿西墙，之后延伸至曝光室外西侧车间外环境，通风口 U 型管道底部拟设计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外侧设置引风管道，将废气引至离地高度约 5m 处排放，设计通风换气量约 $1000m^3/h$ ，考虑管道风阻，通风效率按 70%计，则有效通风换气量约 $700m^3/h$ ，曝光室容积约 $117m^3$ ，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 6 次/h，通风口外为厂区内道路，基本无人员居留，非人员活动密集区，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6.1.10 款要求。

2、危险废物

洗片、拍片过程中产生的废胶片和废显（定）影液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建设单位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暂存及转移，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危险废物实行联单管理和台账管理。本项目废胶片产生总量 $120kg/a$ ，废显（定）影液产生总量 $60kg/a$ 。

建设单位拟于厂区西南侧新建一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拟建位置见附图 3，并配

备专门的危废暂存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该危废暂存间拟为公司新厂区共用，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新厂区主体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均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废物种类实行分区管理，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主体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性质是相容的，因此共用危废暂存间是可行的。危废暂存间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警示标志（如下图）。



图 8-1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建设单位拟将废显（定）影液暂存在防渗漏且无反应的容器内，将不同类别的危废分区存放，并做好危废记录，注明危废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综上所述，危险废物将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9 环境影响分析

9.1 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组装过程中产生的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且施工期较短，此外本项目施工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施工量小，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不直接外排环境。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放至厂内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施工垃圾：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垃圾，经收集后进行分类，回收可再生利用的，外卖至废品回收站；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送至厂内固体废物收集点，一并进行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2 运行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9.2.1 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尚未建设，X 射线探伤机尚未搬迁或购置，本次评价采用理论计算的方法评估 X 射线探伤机开机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曝光室内配置 5 台 X 射线探伤机，且不同时开机使用，其中 XXG-2505、XXG-1605 及 XXG-30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主射束方向为定向向北照射，XXGHA-2005 及 XXGHA-30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主射束方向为南北周向照射，因此本次评价选取管电压较大的 XXG-3005 型定向和 XXGHA-30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评估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估算公式及相关参数取值

(1) 有用线束屏蔽

根据《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有用线束在关注点处的剂量率可按以下公式进行估算：

$$\dot{H} = \frac{I \cdot H_0 \cdot B}{R^2} \quad (\text{式 9-1})$$

式中：

- I： X 射线探伤装置在最高管电压下的常用最高管电流，单位为 mA，本项目为 5mA；
- H₀： 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输出量， $\mu\text{Sv}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h})$ ，以 $\text{mSv}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min})$ 为单位的值乘以 6×10^4 。查 GBZ/T250-2014 附表 B.1，本项目保守取 300kV 管电压 3mm 铝过滤条件下输出量为 $20.9 \text{mSv}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min})$ 。
- B： 屏蔽透射因子；
- R： 辐射源点（靶点）至关注点的距离，m。

其中屏蔽透射因子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B=10^{-X/TVL} \quad (\text{式 9-2})$$

式中：

- X： 屏蔽物质厚度，与 TVL 取相同的单位；
- TVL： X 射线在屏蔽物质中的什值层厚度，查 GBZ/T250-2014 附表 B.2，本项目 300kV X 射线探伤机相应混凝土的什值层厚度 10cm，铅的什值层厚度 5.7mm。

（2）漏射辐射屏蔽

对于漏射辐射屏蔽采用以下公式计算考察点处的辐射剂量率

$$\dot{H} = \frac{\dot{H}_L \cdot B}{R^2} \quad (\text{式 9-3})$$

式中：

- B： 屏蔽透射因子；
- R： 辐射源点（靶点）至关注点的距离，m；
- $\dot{H}_L$ ： 距靶点 1m 处 X 射线管组装体的泄露辐射剂量率，单位为 $\mu\text{Sv/h}$ ，根据 GBZ/T250-2014 表 1，>200kV 的取 $5000 \mu\text{Sv/h}$ 。

（3）散射辐射屏蔽

在给定屏蔽物质厚度时，关注点的散射辐射剂量率按《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中给出的公式进行计算：

$$\dot{H} = \frac{I \cdot H_0 \cdot B}{R_s^2} \cdot \frac{F \cdot \alpha}{R_0^2} \quad (\text{式 9-4})$$

式中：

- I： X 射线探伤装置在最高管电压下的最大常用管电流，单位为 mA；
- H₀： 同式 9-1；
- B： 屏蔽透射因子；查 GBZ/T250-2014 表 2，300kV 散射辐射的能量为 200kV，查 GBZ/T250-2014 中附录 B，表 B.2，200kV 对应混凝土的 TVL 为 8.6cm，铅的 TVL 为 1.4mm；

- F: R_0 处的辐射野面积, m^2 ;
- α : 散射因子, 入射辐射被单位面积 ($1m^2$) 散射体散射到距其 1m 处的散射辐射剂量率与该面积上的入射辐射剂量率的比; 根据 GBZ/T250-2014 B.4.2 当 X 射线探伤装置圆锥束中心轴和圆锥边界的夹角为 20° 时, $R_0^2/F \cdot \alpha$ 因子的值为 50 (200kV~400kV)”, 本项目夹角为 15° 或 22.5° , 参照 20° 取值;
- R_0 : 辐射源点 (靶点) 至探伤工件的距离, m;
- R_s : 散射体至关注点的距离, m。本次评价为保守计, 取辐射源点至关注点的距离。

2、计算结果

本次环评分别对 XXG-3005 型定向和 XXGHA-30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进行理论分析。曝光室屏蔽设计见表 8-1, 四周墙体、室顶及迷道墙均采用 3mm 钢板+400mm 硫酸钡+3mm 钢板 (组合式钢结构), 内侧及外侧钢板主要为固定支撑作用, 防护性能较小, 本次环评保守不考虑钢板防护能力, 400mm 硫酸钡 (密度 $3.8g/cm^3$) 折合混凝土的厚度为 $400 \times 3.8/2.35 \approx 647mm$, 大防护门 24mmPb, 小防护门 8mmPb。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 XXG-30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使用时, 主射束为定向向北照射, 因此曝光室北墙受主射束的照射。经核实, 定向探伤机实际工作时会根据工件尺寸调整探伤机位置, 探伤机使用区域为曝光室内东西长 3.9m, 南北宽 2m 的矩形区域, 探伤机距东墙、西墙、南墙、北墙的最近垂直距离分别为 2m、1.5m、0.5m、1.5m, 距大防护门内侧的最近距离为 2.406m, 距小防护门内侧的最近距离为 2.1m, 距室顶为 2~3m。XXG-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有用束半张角最大为 22.5° , $\tan 22.5^\circ \times 3.5m$ (探伤区域与北墙的最远距离) $\approx 1.45 < 2m$ 、1.5m、2m (探伤区域与东墙、西墙、室顶的最近距离), 因此, 主射束不照射南墙、东墙、西墙、室顶、大防护门、小防护门、通风口。

综上, 在 XXG-30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使用时, 仅曝光室北墙外考虑主射束影响, 东墙、西墙、南墙、室顶、大防护门、小防护门外考虑漏射线和散射线影响。在曝光室外 30cm 处设置参考点, XXG-30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使用时参考点和辐射路径示意图见图 9-1 (a)、图 9-1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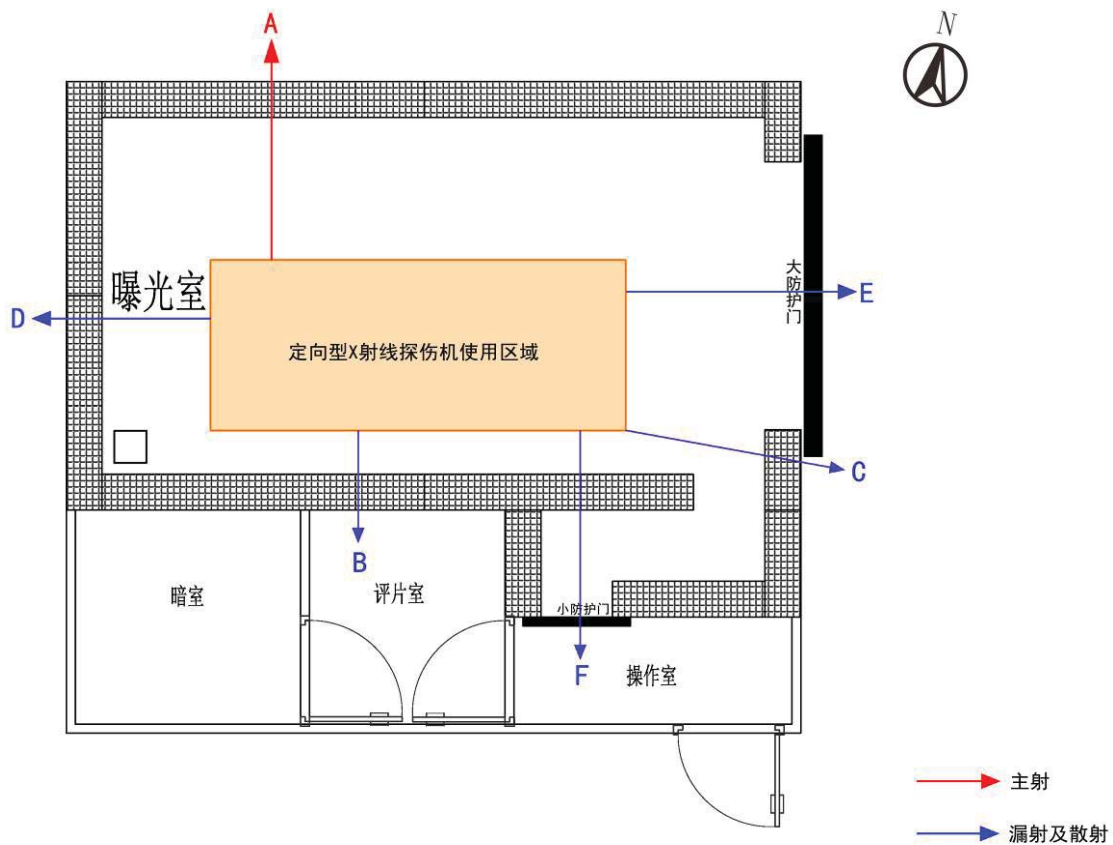


图 9-1 (a) XXG-30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辐射影响核算参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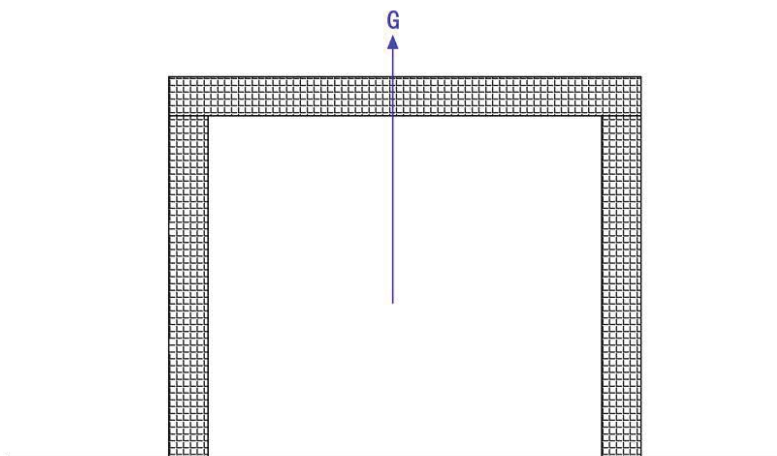


图 9-1 (b) XXG-30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辐射影响核算参考点示意图

根据式 9-1、9-2、9-3、9-4 核算，XXG-30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计算结果见表 9-1。

表 9-1 XXG-30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参考点处的辐射剂量率计算结果

参考点	屏蔽体	屏蔽厚度	计算距离 m	辐射类型	屏蔽透射因子 B	剂量率 μ Sv/h	
A	北墙	3mm 钢板+400mm 硫酸钡+3mm 钢板（相当于 64.7cm 混凝土）	2.206 ^①	主射	10 ^{-64.7/10}	0.437	
B	南墙		1.206 ^②	漏射	10 ^{-64.7/10}	0.001	0.004
				散射	10 ^{-64.7/8.6}	0.003	
C	东墙		2.706 ^③	漏射	10 ^{-64.7/10}	2.31×10 ⁻⁴	7.44×10 ⁻⁴
				散射	10 ^{-64.7/8.6}	5.13×10 ⁻⁴	
D	西墙		2.206 ^④	漏射	10 ^{-64.7/10}	3.48×10 ⁻⁴	0.001
				散射	10 ^{-64.7/8.6}	7.72×10 ⁻⁴	
E	大防护门		24mmPb	2.906 ^⑤	漏射	10 ^{-24/5.7}	0.036
		散射			10 ^{-24/1.4}	1.07×10 ⁻¹³	
F	小防护门	3mm 钢板+400mm 硫酸钡+3mm 钢板（相当于 64.7cm 混凝土）+8mmPb	2.5 ^⑥	漏射	10 ^{-(64.7/10+8/5.7)}	1.07×10 ⁻⁵	0.039
		8mmPb		散射	10 ^{-8/1.4}	0.039	
G	室顶	3mm 钢板+400mm 硫酸钡+3mm 钢板（相当于 64.7cm 混凝土）	2.706 ^⑦	漏射	10 ^{-64.7/10}	2.31×10 ⁻⁴	7.44×10 ⁻⁴
二层仓库	室顶			7	散射	10 ^{-64.7/8.6}	
		漏射	10 ^{-64.7/10}		3.46×10 ⁻⁵	1.11×10 ⁻⁴	
环境保护目标①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	西墙	3mm 钢板+400mm 硫酸钡+3mm 钢板（相当于 64.7cm 混凝土）	18.9	散射	10 ^{-64.7/8.6}		7.67×10 ⁻⁵
				漏射	10 ^{-64.7/10}	4.74×10 ⁻⁶	1.52×10 ⁻⁵
环境保护目标①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	南墙		30.9	漏射	10 ^{-64.7/10}	1.77×10 ⁻⁶	
				散射	10 ^{-64.7/8.6}	3.94×10 ⁻⁶	
环境保护目标②本公司仓库办公室	北墙		30.9	主射	10 ^{-64.7/10}	0.002	
环境保护目标③本公司车间会议室	北墙		40.9	主射	10 ^{-64.7/10}	0.001	
环境保护目标④本公司车间办公室	北墙		44.9	主射	10 ^{-64.7/10}	0.001	

注：①探伤机距北墙最近距离+北墙厚度+0.3=1.5+0.406+0.3=2.206m；

②探伤机距南墙最近距离+南墙厚度+0.3=0.5+0.406+0.3=1.206m；

③探伤机距东墙最近垂直距离+东墙厚度+0.3=2+0.406+0.3=2.706m；

④探伤机距西墙最近距离+西墙厚度+0.3=1.5+0.406+0.3=2.206m；

⑤探伤机距大防护门的最近距离+大防护门厚度+0.3=2.406+0.2+0.3=2.906m；

⑥探伤机距小防护门的最近距离+小防护门厚度+0.3=2.1+0.1+0.3=2.5m；

⑦探伤机距室顶最近距离+室顶厚度+0.3=2+0.406+0.3=2.706m。

(2) 本项目 XXGHA-30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使用时，主射束为南北周向照射，因此曝光室南墙、北墙及室顶受主射束的照射。经核实，周向探伤机实际工作时会根据工件尺寸调整探伤机位置，探伤机使用区域为曝光室偏西侧 $2\text{m} \times 2\text{m}$ 的正方形区域，探伤机距东墙、西墙、南墙、北墙的最近垂直距离分别为 3.9m 、 1.5m 、 1m 、 1m ，距大防护门内侧的最近距离为 4.306m ，距小防护门内侧的最近垂直距离为 2.6m ，距室顶为 $2 \sim 3\text{m}$ 。XXGHA-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有用束半张角最大为 15° ， $\tan 15^\circ \times 3\text{m}$ （探伤区域与南墙/北墙的最远距离） $\approx 0.80 < 3.9\text{m}$ 、 1.5m （探伤区域与东墙、西墙的最远距离），因此主射束不照射东墙、西墙及大防护门； $\tan 15^\circ \times 3\text{m}$ （探伤区域与南墙的最远距离） $\approx 0.80 < 0.9\text{m}$ （探伤区域与通风口的最近东西方向距离），因此主射束不照射通风口； $\tan 15^\circ \times 4.6\text{m}$ （探伤区域与小防护门的最远南北方向距离） $\approx 1.23 < 1.4\text{m}$ （探伤区域与小防护门的最近东西方向距离），因此主射束不照射小防护门。

综上，在 XXGHA-30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使用时，曝光室南墙、北墙及室顶外考虑主射束影响，东墙、西墙、大防护门、小防护门外考虑漏射线和散射线影响。在曝光室外 30cm 处设置参考点，XXGHA-30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使用时参考点和辐射路径示意图见图 9-2（a）、图 9-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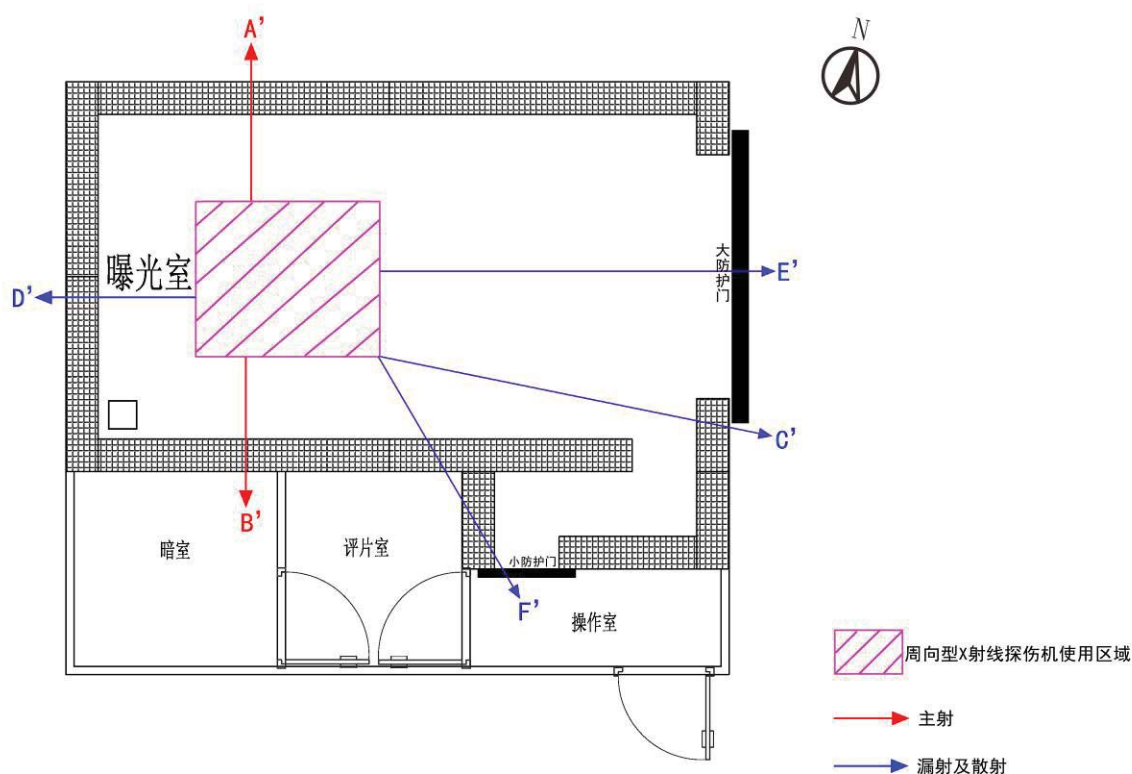


图 9-2（a） XXGHA-30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辐射影响核算参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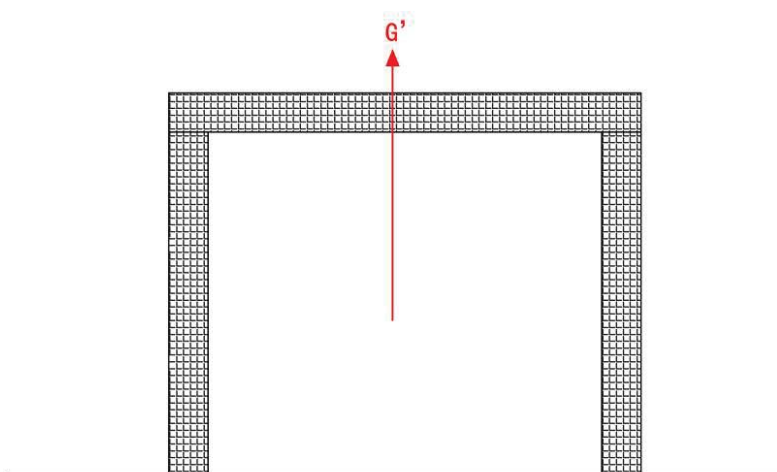


图 9-2 (b) XXGHA-30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辐射影响核算参考点示意图

根据式 9-1、9-2、9-3、9-4 核算，XXGHA-30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计算结果见表 9-2。

表 9-2 参考点处的辐射剂量率计算结果

参考点	屏蔽体	屏蔽厚度	计算距 离 m	辐射 类型	屏蔽透射 因子 B	剂量率 μSv/h	
A'	北墙	3mm 钢板+400mm 硫酸 钡+3mm 钢板（相当于 64.7cm 混凝土）	1.706 ^①	主射	10 ^{-64.7/10}	0.730	
B'	南墙		1.706 ^②	主射	10 ^{-64.7/10}	0.730	
C'	东墙		4.606 ^③	漏射	10 ^{-64.7/10}	7.99×10 ⁻⁵	2.57×10 ⁻⁴
				散射	10 ^{-64.7/8.6}	1.77×10 ⁻⁴	
D'	西墙		2.206 ^④	漏射	10 ^{-64.7/10}	3.48×10 ⁻⁴	0.001
				散射	10 ^{-64.7/8.6}	7.72×10 ⁻⁴	
E'	大防护门	24mmPb	4.806 ^⑤	漏射	10 ^{-24/5.7}	0.013	0.013
				散射	10 ^{-24/1.4}	3.91×10 ⁻¹⁴	
F'	小防护门	3mm 钢板+400mm 硫酸 钡+3mm 钢板（相当于 64.7cm 混凝土） +8mmPb	3 ^⑥	漏射	10 ⁻ (64.7/10+8/5.7)	7.43×10 ⁻⁶	0.027
		8mmPb		散射	10 ^{-8/1.4}	0.027	
G'	室顶	3mm 钢板+400mm 硫酸	2.706 ^⑦	主射	10 ^{-64.7/10}	0.290	
二层仓库	室顶	钡+3mm 钢板（相当于 64.7cm 混凝土）	7	主射	10 ^{-64.7/10}	0.043	
环境保护目标①华 电滕州新源热电有 限公司厂区	西墙	3mm 钢板+400mm 硫酸 钡+3mm 钢板（相当于 64.7cm 混凝土）	18.9	漏射	10 ^{-64.7/10}	4.74×10 ⁻⁶	1.52×10 ⁻⁵
				散射	10 ^{-64.7/8.6}	1.05×10 ⁻⁵	

环境保护目标①华 电滕州新源热电有 限公司厂区	南墙		31.4	主射	$10^{-64.7/10}$	0.002
环境保护目标②本 公司仓库办公室	北墙		30.4	主射	$10^{-64.7/10}$	0.002
环境保护目标③本 公司车间会议室	北墙		40.4	主射	$10^{-64.7/10}$	0.001
环境保护目标④本 公司车间办公室	北墙		44.4	主射	$10^{-64.7/10}$	0.001

注：①探伤机距北墙最近距离+北墙厚度+0.3=1+0.406+0.3=1.706m；
 ②探伤机距南墙最近距离+南墙厚度+0.3=1+0.406+0.3=1.706m；
 ③探伤机距东墙最近垂直距离+东墙厚度+0.3=3.9+0.406+0.3=4.606m；
 ④探伤机距西墙最近距离+西墙厚度+0.3=1.5+0.406+0.3=2.206m；
 ⑤探伤机距大防护门的最近距离+大防护门厚度+0.3=4.306+0.2+0.3=4.806m；
 ⑥探伤机距小防护门的最近垂直距离+小防护门厚度+0.3=2.6+0.1+0.3=3m；
 ⑦探伤机距室顶最近距离+室顶厚度+0.3=2+0.406+0.3=2.706m。

通风口外剂量率分析

曝光室内西南角地面处设置一处方形通风口，于通风内口地面处设置 8mmPb 的铅防护罩，通风管道由地下 0.5m 处 U 型穿西墙，穿墙位置不会影响墙体的屏蔽效果。经上文分析，通风口位置不受主射束照射，仅受漏射线及散射线照射，在 U 型穿墙位置射线至少经过 3 次散射，每次散射剂量率至少减小 2 个数量级，则通风口外辐射剂量率可远低于 2.5 $\mu\text{Sv/h}$ 剂量率控制目标。

综上，由表 9-1、表 9-2 可知，X 射线探伤机开机条件下，曝光室四周墙体、室顶及大、小防护门外辐射剂量率最大为 0.730 $\mu\text{Sv/h}$ ，低于 2.5 $\mu\text{Sv/h}$ 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因此，曝光室四周屏蔽墙体、室顶及大、小防护门的防护设计均可以满足辐射防护要求。经墙体间隔及距离衰减，曝光室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辐射剂量率基本处于本底水平。

本项目曝光室室顶外辐射剂量率最大为 0.290 $\mu\text{Sv/h}$ ，低于 2.5 $\mu\text{Sv/h}$ 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经天空反散射，散射至地面处剂量率极小，对曝光室周围的附加影响极小，不再考虑其叠加影响。

9.2.2 年有效剂量

1、年有效剂量估算公式

$$H = D_r \times T \times t \quad (\text{式 9-5})$$

式中：

H: 年有效剂量, Sv/a;

D_r : 辐射剂量率, Sv/h;

T: 居留因子;

t: 年受照时间, h/a。

2、照射时间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公司每年需探伤检测的压力容器产品最多 240 台, 每台压力容器产品最多贴 50 张片子, 则拍片量最多为 12000 张/年 (本次评价按 12000 张/年计)。压力容器焊缝分环缝及纵缝两种, 在检测环缝时, 每次大约同时曝光 5~10 张片子; 在检测纵缝时, 每次仅曝光 1 张片子。经核实, 每台压力容器环缝最多贴 18 张片子, 纵缝最多贴 32 张片子, 每台压力容器最多曝光 35 次, 即 X 射线探伤机每年约曝光 8400 次, 每次曝光时间不超过 5min, 则全年曝光时间不超过 700h。另外, 公司 5 台 X 射线探伤机全年累积训机时间最多 12h, 则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年累积曝光时间约 712h。

3、居留因子确定

根据《工业X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 不同环境条件下的居留因子列于表9-3。

表9-3 居留因子的选取

场所	居留因子T	停留位置	本项目居留情况
全居留	1	控制室、洗片室、办公室、临近建筑物中的驻留区	曝光室南侧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 环境保护目标处
部分居留	1/2~1/5	走廊、休息室、杂物间	曝光室东侧1#车间内空地, 曝光室上方约4.6m处二层仓库
偶然居留	1/8~1/40	厕所、楼梯、人行道	曝光室北侧楼梯, 曝光室西侧厂区内道路

4、职业人员的年有效剂量

公司拟安排老厂区现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运行本项目新建曝光室, 开展探伤工作时, 由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共同操作, 老厂区曝光室不再使用, 且不存在新老厂区曝光室同时使用的情况。X 射线探伤机工作状态下, 对辐射工作人员影响的区域主要在曝光室南侧的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等区域, 根据理论预测结果, 辐射工作人员活动区域辐射剂量率最大为曝光室南墙外 30cm 处的 $0.730 \mu\text{Sv/h}$, 居留因子取 1, 由 (式 9-5) 估算辐射工作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为:

$$H=0.730 \times 712 \times 1 \div 1000 \approx 0.520 \text{mSv/a}$$

由以上估算结果可以看出，职业人员的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0.520mSv/a，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的 20mSv/a 的剂量限值，也低于本报告提出的 5mSv/a 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

5、公众成员的年有效剂量

X 射线探伤机工作状态下，对公众成员影响的区域主要在曝光室四周、楼上及环境保护目标处。根据各区域剂量率理论计算结果，由（式 9-5）估算公众成员年有效剂量见表 9-4。

表 9-4 公众成员年有效剂量

公众成员区域	最大剂量率 $\mu\text{Sv/h}$	居留因子	时间 h/a	年有效剂量 mSv/a
曝光室东侧 1#车间内空地	0.036	1/4（按部分居留考虑）	712	0.006
曝光室北侧楼梯	0.730	1/20（按偶然居留考虑）	712	0.026
曝光室西侧厂区内道路	0.001	1/20（按偶然居留考虑）	712	3.56×10^{-5}
曝光室上方约 4.6m 处二层 仓库	0.043	1/4（按部分居留考虑）	712	0.007
环境保护目标①华电滕州 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	0.002	1（按全居留考虑）	712	0.001
环境保护目标②本公司仓 库办公室	0.002	1（按全居留考虑）	712	0.001
环境保护目标③本公司车 间会议室	0.001	1（按全居留考虑）	712	7.12×10^{-4}
环境保护目标④本公司车 间办公室	0.001	1（按全居留考虑）	712	7.12×10^{-4}

由以上估算结果可以看出，曝光室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公众成员的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0.026mSv/a，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的 1mSv/a 的剂量限值，也低于本报告提出的 0.1mSv/a 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

9.2.3 运行分析与评价

由上述运行期间的理论分析可看出，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按照现有设计条件使用曝光室及拟购 X 射线探伤机时，正常运行期间：

曝光室四周墙体、室顶及大、小防护门外辐射剂量率最大为 $0.730 \mu\text{Sv/h}$ ，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

水平应不大于 $2.5 \mu\text{Sv/h}$ ”要求。经墙体间隔及距离衰减，曝光室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辐射剂量率基本处于本底水平。

在 X 射线探伤机年累积曝光时间不超过 712h/a 的条件下，职业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不大于 0.520mSv/a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的 20mSv/a 的剂量限值，也低于本报告提出的 5mSv/a 的管理剂量约束值。曝光室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公众成员的年有效剂量不大于 0.026mSv/a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的 1mSv/a 的剂量限值，也低于本报告提出的 0.1mSv/a 的管理剂量约束值。

因此，在本环评的防护条件下，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曝光室周围的辐射剂量率、职业人员及公众成员所接受的年有效剂量均不大于本报告提出的评价指标，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9.3 探伤设施的退役

1、探伤室及 X 射线探伤机退役

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第 6.3 款，当 X 射线装置不再使用，公司应实施退役程序。将 X 射线发生器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1）当老厂区探伤室不再使用时，拟采取以下措施：经监管机构批准后，将老厂区探伤机搬迁至新厂区探伤室使用，清除老厂区探伤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2）当将来新厂区探伤室及探伤机不再使用时，拟采取以下措施：将 X 射线发生器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2、老厂区危废暂存间退役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 4.8 款，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厂区搬迁完成后，老厂区危废暂存间不再使用，拟实施退役手续。建设单位拟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将暂存的废胶片及废显（定）影液等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并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同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4 事故影响分析

1、可能发生的事故/事件情形

(1) 探伤机训机时及检测工作过程中，门机联锁装置失效使工作人员和公众误闯或误留，对工作人员或公众造成额外照射，严重者可能造成辐射损伤甚至危及生命；

(2) 操作人员违规将探伤机转移到曝光室外部作业，造成周围人员的额外照射，严重者可能造成辐射损伤甚至危及生命；

(3) X 射线探伤机被盗，使 X 射线探伤机使用不当，造成周围人员的额外照射，严重者可能造成辐射损伤甚至危及生命；

(4) 对曝光室安全联锁设施进行检修时，检修人员尚未撤出曝光室，防护门即关闭，射线装置出束，导致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

2、可能发生事故/事件的防范措施

(1) 曝光室的防护门设计安装门机联锁装置，曝光室内和控制台上设置紧急停机按钮等安全和应急设施。建设单位拟经常性的检查、维护曝光室有关安全和应急设施正常运行，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误开防护门的情况发生。此外，建设单位拟建立更严格的探伤程序，以避免人员误留或误入。辐射工作人员进入曝光室须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每次探伤结束后检测曝光室入口以确保 X 射线探伤机已经停止工作；

(2) 本项目操作人员上岗前进行辐射安全防护培训和专业培训，并加强管理，禁止将探伤机移出曝光室使用，严禁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从事辐射工作，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不涉及工件过大进行开门探伤的工作开展；

(3) X 射线探伤机贮存在曝光室内，建立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和台账管理制度，加强对 X 射线探伤机在贮存、使用现场的管理，防止发生射线机的被盗、丢失。一旦发生此类事件时将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卫生健康部门；

(4) 曝光室设置有视频监控，显示器安装在操作位处，操作位处辐射工作人员可随时查看曝光室内人员及设备情况，正常情况下可避免检修人员未撤出曝光室即开机的情况发生。

发生上述照射事故（件）时，对环境只是造成暂时性的辐射污染，停机后污染随之消失。发生照射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对受照人员进行剂量评估，同时要要进行必要的医学处理。

3、事故工况下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工作状态下，出现人员误入或误留曝光室内，人员立即启动急停按钮，射线装置在短时间内关闭。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输出量最大为 $20.9\text{mSv} \cdot \text{m}^2/(\text{mA} \cdot \text{min})$ ，保守按照人员最大居留时间为 1min ，人员距离出束点 1m 考虑，则人员受照剂量最大为 0.10Gy ($5 \times 20.9 \times 6 \times 10^4 / 1^2 \times 1/60 \times 10^{-6}$)。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最大概率辐射事故等级为【一般辐射事故】。

表 10 辐射安全管理

10.1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10.1.1 辐射安全管理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已设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公司法人为辐射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成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公司射线装置的安全运行及环境保护工作；
- (2) 根据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制定射线装置应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防护措施；
- (3) 对射线装置进行日常维护，保证联锁装置正常运行；
- (4) 定期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体检；
- (5) 为射线装置应用岗位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及报警仪器；
- (6) 定期联系有关部门对射线装置进行辐射环境安全检测。

公司明确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及职责，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拟不断的进行完善。同时公司拟安排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上进行培训学习，并尽快报名参加“辐射安全管理”专业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

10.1.2 人员培训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职业人员均应进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

公司老厂区现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具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的文化及受教育要求，均已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上进行培训学习，均已通过“X 射线探伤”专业考核，在有效期内。本项目无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公司拟安排老厂区现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运行新厂区曝光室，能够满足公司探伤工作的需求。

10.2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要求，建设单位已制定各类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射线装置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辐射监测方案》《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自行检查和年度评估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可确保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全。规章制度中对操作人员岗位责任、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设备检修、辐射设备的使用等方面分别做出明确的要求和规定，保障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

公司由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宣传、贯彻辐射安全的相关政策及法规，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及防护措施，对探伤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并进行监督管理，对环境风险事故处理进行指导，对辐射工作人员的工作过程进行管理。公司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平时工作中，落实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建立了完善的辐射管理档案，并设有专人负责管理。公司从事辐射工作以来，尚未发生辐射事故，表明已制定的辐射安全规章制度是有效的，适用于本项目。

10.3 辐射监测

建设单位已制定《辐射监测方案》，已配备一台 R-EGD 型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公司将定期对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进行检定/校准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或怀疑有异常情况，将及时对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进行监测。《辐射监测方案》如下：

1、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1) 检测因子

X- γ 辐射剂量率。

(2) 检测频率

定期检测：正常情况下，自行监测根据工作情况及设备使用情况等，每年至少进行 1~2 次自行检测。

应急检测：工作场所如发现异常情况或怀疑有异常情况，对工作场所和环境进行应急检测。

年度检测：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验收检测：探伤室建成后进行验收检测；

使用时检测：每次射线装置使用结束后，检测曝光室入口，以确保 X 射线探伤机已停

止工作。

（3）检测范围

曝光室为中心，曝光室屏蔽墙外 30cm、周围 50m 范围内。

（4）检测仪器

选用合适的放射防护检测仪器，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校准，取得相应证书。使用前对辐射检测仪器进行检查，包括是否有物理损坏、调零、电池、仪器对射线的响应等。

（5）检测条件

- ①X 射线探伤机在额定工作条件下、探伤机置于与测试点可能的最近位置；
- ②主射束方向的检测在没有探伤工件时进行，非主射束方向的检测在有探伤工件时进行；
- ③定期检测和年度检测时，开机和关机状态下分别进行监测。

（6）辐射水平巡测

用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巡测工作场所外 30cm 处的辐射水平，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高辐射水平区。巡测时应注意：巡测范围根据设计特点、照射方向及建造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决定，并关注天空反散射对周围的剂量影响。

（7）辐射水平定点检测

一般情况下检测以下各点：

- ①通过巡测发现的辐射水平异常高的位置；
- ②防护门外 30cm 离地面高度为 1m 处，门的左、中、右侧 3 个点和门缝四周各 1 个点；
- ③曝光室墙外或邻室墙外 30cm 离地面高度为 1m 处，每个墙面至少测 3 个点；
- ④人员可能到达的曝光室屋顶或曝光室上层（方）外 30cm 处，至少包括主射束到达范围的 3 个检测点；
- ⑤人员经常活动的位置；
- ⑥通风口、管线口位置；
- ⑦每次探伤结束后，检测曝光室的入口，以确保探伤机已经停止工作。

（8）剂量率控制水平

以 $2.5 \mu\text{Sv/h}$ 作为曝光室四周及室顶剂量率控制水平，如发现超过标准的情况，则进行调查，查找原因，改善曝光室防护条件。

2、个人剂量的监督与检测

(1) 严格遵守国家辐射环境管理法规；

(2)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个人剂量检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每三个月检测一次，出具个人剂量检测报告，个人剂量档案一人一档，由专人负责保管和管理，个人剂量档案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

(3) 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须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

(4) 辐射工作人员受照剂量超过年管理剂量约束值时，查明原因，采取改进措施。

10.4 辐射事故应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已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件时，能迅速采取必要有效的应急响应行动，保护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1、辐射事故应急处理机构与职责

(1) 成立应急机构

建设单位已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辐射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同辐射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已给出领导小组成员联系方式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应急联系电话。

(2)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a. 定期组织对检测探伤现场、设备和人员进行辐射防护情况自查和检测，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督导整改；

b. 发生人员受超剂量照射事故，应启动本预案；

c. 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d. 负责向生态环境及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e.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具体方案的研究确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f. 人员受照时，要迅速估算受照人员的受照剂量；

g. 负责迅速安置受照人员就医，及时控制事故影响。

2、辐射事故分级

国家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2) 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较大辐射事故，是指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4) 一般辐射事故，是指 IV 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辐射事故应急原则

-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 (3) 分级响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4、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1) 迅速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时，当事人必须立即将发生事故的性质、时间、地点等报告给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组长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小组成员并做好准备。

(2) 现场控制

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后，立即集合人员赶赴现场，首先采取措施保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用警示条划定紧急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好现场；迅速、正确判断事件性质。

(3) 现场上报

根据现场情况，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必须立即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造成事故射线装置、危害程度和范围等主要情况报告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以及公安部门。给出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以及公安部门联系方式。

(4) 先期处置

待相关部门到达现场的同时，采取相应措施，使危害、损失降到最小。组织人力将受照人员送医，并同时请专业单位进行监测。

（5）查找事故原因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察，以及环保安全技术处理，检测等工作，查找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处理。将事故处理结果及时上报。

（6）警报解除

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或修改防范措施，加强日常辐射安全防护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7）应急物资、设备保障

配备以下监测设备及应急物资：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警示牌、警戒绳、铅衣铅帽铅眼镜等，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总之，为减少事故发生，必须加强管理力度，提高职业人员的技术水平，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减少故障发生，提高单位应急能力。

5、辐射事故培训演习计划

（1）制定应急培训计划，每年对辐射工作人员、应急机构成员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宣传。向辐射工作人员和应急机构成员解读、培训本预案，使单位人员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2）每年定期进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模拟辐射事故现场。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该应急预案内容全面，从机构组成、辐射事故分级、应急原则、应急响应、应急演练等方面进行了说明，适用于本项目。经核实，建设单位每年定期进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从事辐射工作以来，尚未发生辐射事故。

表 11 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项目概况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老厂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奚仲路西 A6 号，现持有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辐证[04643]，准予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老厂区目前在用 1 座探伤室，配备使用 3 台 X 射线探伤机。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将老厂区整体搬迁至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河阳路 1399 号，为满足新厂区无损检测的要求，公司拟于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新建一处探伤工作场所，将老厂区原有 3 台 X 射线探伤机搬迁至此，并根据探伤需求新购 XXG-3005 型及 XXGHA-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各 1 台，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对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进行无损检测，每次仅为单台作业，任意 2 台 X 射线探伤机不同时使用。

本项目使用 X 射线探伤机用于对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进行无损检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能保证曝光室外剂量率和人员受照水平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射线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辐射影响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辐射防护“实践正当性”的要求。

本项目进行压力容器产品的无损检测，对公司产品进行质量控制，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1.1.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拟建于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新厂区不动产权证书“鲁（2025）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5953 号”，项目所在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主要由曝光室、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组成，经现场勘查，曝光室周围 50m 范围内共存在 4 处环境保护目标，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区。经上文分析，X 射线探伤机使用过程中，曝光室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辐射水平可满足国家相关要求，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辐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11.1.3 现状检测

现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曝光室拟建位置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室内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为 $(6.3 \sim 6.5) \times 10^{-8} \text{Gy/h}$ ；室外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为 $(5.5 \sim 6.3) \times 10^{-8} \text{Gy/h}$ ，均处于枣庄市天然放射性水平范围内[室内 $(4.53 \sim 14.12) \times 10^{-8} \text{Gy/h}$ 、道路 $(1.64 \sim 11.19) \times 10^{-8} \text{Gy/h}$]。

11.1.4 辐射安全与防护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体建筑为曝光室，辅助建筑为操作室、暗室及评片室。曝光室东西净长 7.4m、南北净宽 4m、净高 3.5m，净容积约 117m^3 （含迷道）；四周墙体、室顶及迷道墙均采用 3mm 钢板+400mm 硫酸钡+3mm 钢板（组合式钢结构），大防护门 24mmPb，小防护门 8mmPb。

拟于曝光室内西北角及大防护门外各安装监控摄像头 1 个，在操作室的操作台设置专用的监视器；大、小防护门均拟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并保证关闭门后 X 射线探伤机才能进行探伤作业，门打开时立即停止 X 射线照射，X 射线探伤机与防护门联锁；大、小防护门及曝光室内部均拟设置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并与 X 射线探伤机联锁；拟于大、小防护门外中间位置均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并在醒目的位置处应有对“照射”和“预备”信号意义的说明；拟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操作位探伤机控制台自带紧急停机按钮，曝光室内拟设计 8 处紧急停机按钮。安全防护措施可满足要求。

11.1.5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曝光室内西南角地面处设置一处方形通风口，通风管道由地下 0.5m 处 U 型穿西墙，之后延伸至曝光室外西侧车间外环境，通风口 U 型管道底部拟设计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外侧设置引风管道，将废气引至离地高度约 5m 处排放，设计通风换气量约 $1000\text{m}^3/\text{h}$ ，考虑管道风阻，通风效率按 70%计，则有效通风换气量约 $700\text{m}^3/\text{h}$ ，曝光室容积约 117m^3 ，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 6 次/h，通风口外为厂区内道路，基本无人员居留，非人员活动密集区，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6.1.10 款要求。

拟于厂区西南侧新建一处危废暂存间，废显（定）影液和废胶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X 射线探伤机运行时，曝光室四周墙体、室顶及大、小防护门外辐射剂量率最大为 $0.730 \mu\text{Sv/h}$ ，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 \mu\text{Sv/h}$ ”要求。经墙体间隔及距离衰减，曝光室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辐射剂量率基本处于本底水平。

在 X 射线探伤机年累积曝光时间不超过 712h/a 的条件下，职业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不大于 0.520mSv/a，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的 20mSv/a 的剂量限值，也低于本报告提出的 5mSv/a 的管理剂量约束值，对职业人员是安全的。曝光室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公众成员的年有效剂量不大于 0.026mSv/a，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的 1mSv/a 的剂量限值，也低于本报告提出的 0.1mSv/a 的管理剂量约束值，对公众成员是安全的。

11.1.6 辐射安全管理结论

公司已设立辐射安全领导机构，已制定各类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运行过程中，须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在此条件下，可以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公众的安全，并有效应对可能的突发事故。

公司老厂区现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具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的文化及受教育要求，均已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上进行培训学习，均已通过“X 射线探伤”专业考核，在有效期内。公司拟安排老厂区现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运行新厂区曝光室，已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每人 1 支）、1 台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及 2 部个人剂量报警仪，可满足新厂区探伤工作要求。

本项目的设施较为简单，环境风险因素单一，在已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条件下，通过进一步完善安全措施，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综上所述，在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该单位将具备其所从事的辐射活动的技术能力和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从辐射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运行是安全可行的。

11.2 承诺

11.2.1 承诺

- 1、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
- 2、加强危废管理，废胶片及废显（定）影液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3、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个人剂量及其工作场所进行监测；
- 4、适时修订各类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进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11.2.2 建议

对辐射工作人员要求熟知防护知识，能合理的应用“距离、时间、屏蔽”的防护措施，使公众和工作人员所受到的照射降到“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水平”。

下一级环保部门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单位：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山东清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

工程地点：枣庄市滕州市

委托内容：公司拟于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新建一处探伤工作场所，将老厂区原有 3 台 X 射线探伤机搬迁至此，并根据探伤需求新购 XXG-3005 型及 XXGHA-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各 1 台，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对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进行无损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2：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清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illegible]

附件 4：辐射安全许可证



The image shows a template for a Radiation Safety License. It features a green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mall circular emblems.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itle '辐射安全许可证' (Radiation Safety Licens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title, a paragraph explains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license. The license details include the unit name,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type and scope of activity, certificate number, and validity period. The issuing authority and date are also specified, along with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issuing agency.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奚仲路西 A6 号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鲁环辐证[04643]

有效期至：2026 年 9 月 27 日

发证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滕州市经济开发区翼仲路西A6号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证件类型	[REDACTED]		
涉源 部门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探伤室	公司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冯炎
种类和范围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许可证条件			
证书编号	鲁环辐证[04643]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围生生态环

编号: 鲁环辐证[046

装置数量 活动种

3704000000

三

鲁环辐证[04643]

行政许可专用章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行审[2019]B-9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 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奚仲路西 A6 号，拟在公司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建设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该项目探伤室拟建位置北侧为车间内通道、物料暂存区，东侧为车间内通道、下料区，南侧为车间内通道、车间外绿化、道路、山东蜂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车间内通道、车间外绿化、道路、相邻在建厂房。拟购置 X 射线探伤机型号为 1 台 XXG-2505 型定向 X

- 1 -

射线探伤机，属Ⅱ类射线装置。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辐射防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后，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管理、辐射防护要求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1. 建立辐射安全责任制，明确单位法人是辐射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2.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规章制度。应涵盖设备管理、操作规程、安全使用、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辐射防护等方面。

3.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教育培训，培育公司核安全文化。及时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

4. 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和场所及个人辐射防护用品。

5. 要加强辐射工作人员自身辐射防护，尽可能减少个人受照剂量。要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并长期保存。

6. 制定辐射监测计划，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定期

进行辐射监测，并长期保存监测数据。

7. 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到定期修订、定期演练、持续有效。

8. 每年对本单位从事辐射项目的安全和防护情况进行年度评估，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二）落实辐射防护措施

1. 按设计文件和该项目报告表要求建设辐射建设项目，实体防护（墙、门、迷宫、窗等的尺寸、结构、材料等）须满足辐射防护要求，项目对环境的辐射影响应控制在评价标准以下。

2. 落实各项安全联锁措施。控制台、防护门、指示灯应联锁。

3. 按标准和环评报告表要求在机房内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和急停按钮。

4. 在防护门上方设置“工作指示”灯箱，在工作场所醒目处设置“电离辐射”标识或“电离辐射警告”标识。

5. 加强废显（定）影液、废旧胶片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要求，及时开展自主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此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24 日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24 日 共印 7 份

附件 6：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验收意见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6日，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及山东清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踏勘现场、查阅资料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奚仲路西A6号，公司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建设内容为1座探伤室、1台XXG-2505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用于固定场所探伤，属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2019年7月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枣环行审〔2019〕B-9号”予以批复。2019年12月25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辐证[04643]，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采取的防护措施等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 曝光室为单层建筑，曝光室尺寸 10m×6m，高 3.8m；四周墙体厚度为 750mm（10mm 水泥+240mm 红砖+250mm 硫酸钡+240mm 红砖+10mm 水泥），室顶为 300mm 混凝土结构；大防护门 14mmPb；小防护门 8mmPb。设有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紧急停机按钮等，曝光室室顶西南角设置机械通风装置。配备了 1 台 R-EGD 型辐射巡检仪、2 部 RG1100 型个人剂量报警仪。

2. 成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制定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射线装置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射线装置安全操作规程》、《辐射环境监测方案》、《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体检及保健制度》等制度；制定了《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应急演练。2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取得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已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

3. 废胶片及废显影液等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人员受照剂量

1. 关机状态下，曝光室周围剂量率为（0.06~0.14） $\mu\text{Sv/h}$ ，处于枣庄市天然辐射水平范围内。开机状态下，曝光室周围剂量率为（0.1~0.3） $\mu\text{Sv/h}$ ，满足环评报告提出的曝光室四周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 $\mu\text{Sv/h}$ 的要求。曝光室室顶及室顶通风口外 30cm 处剂量率最大为 3.1 $\mu\text{Sv/h}$ ，满足《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

要求》(GBZ117-2015)规定的“对不需要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为 $100\ \mu\text{Sv/h}$ ”的要求。

2. 个人剂量监测未满足一个监测周期,经估算,辐射工作人员最大年有效剂量为 0.005mSv/a ,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职业人员 20mSv/a 的剂量限值,也低于环评报告提出的 2.0mSv/a 的管理约束值;经估算,公众年有效剂量为 0.003mSv/a ,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公众人员 1mSv/a 的剂量限值,也低于环评报告提出的 0.1mSv/a 的管理约束值。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要求,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有效,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按法规要求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2. 开展自主监测,加强应急演练。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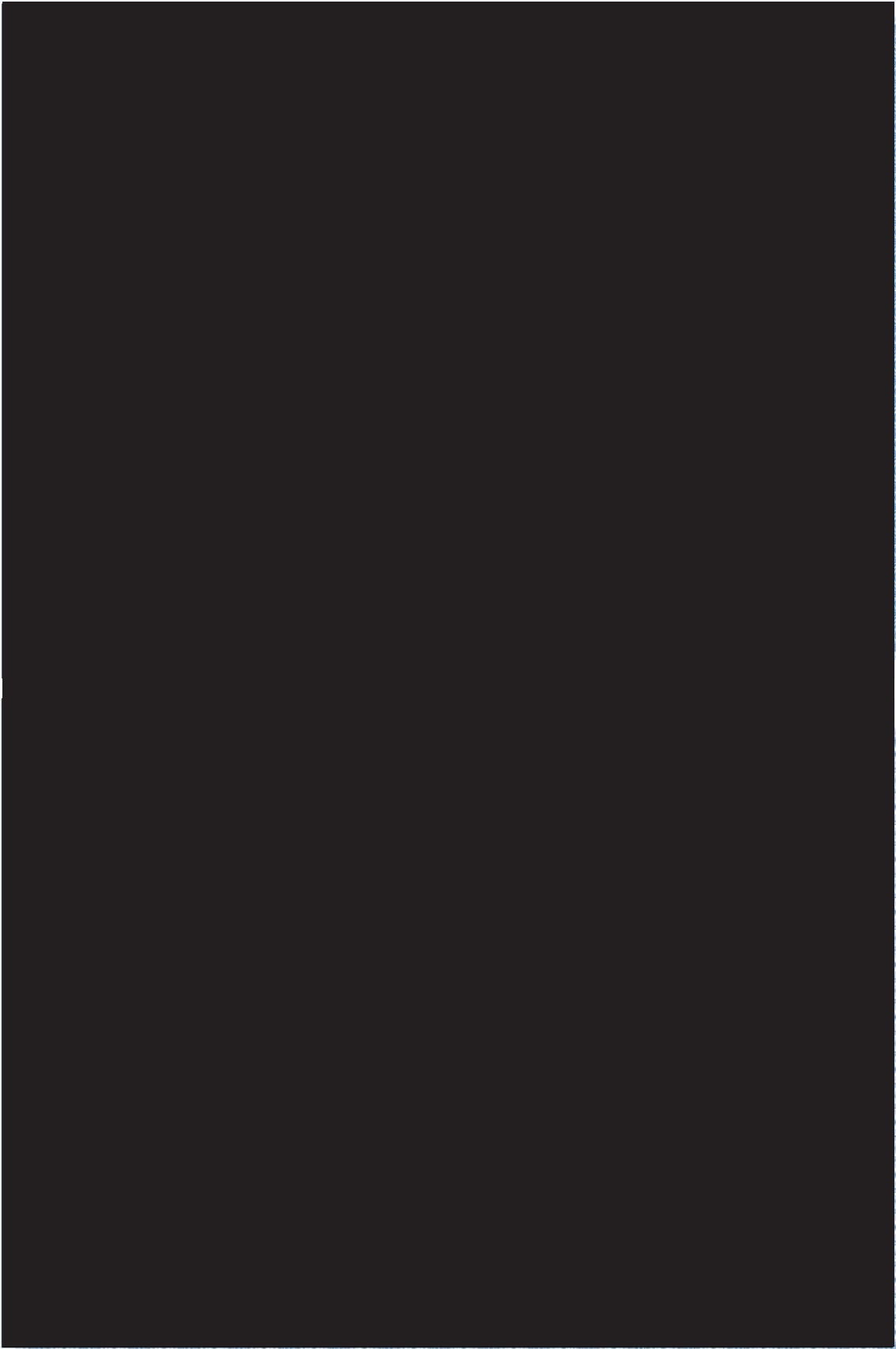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组 成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经 理		
	辐射安全负责人					
验收单位	山东清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工程 师		
技术专家	泰安市核与辐射监管站		高 工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所			

附件 7： 现有辐射工作人员成绩报告单



附件 8：新厂区不动产权证书



鲁 (2025) 滕州市 不动产权第 8005953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荆河街道河阳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81 001047 GB0036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0601)	
面 积	26033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25-03-03起2075-03-02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6033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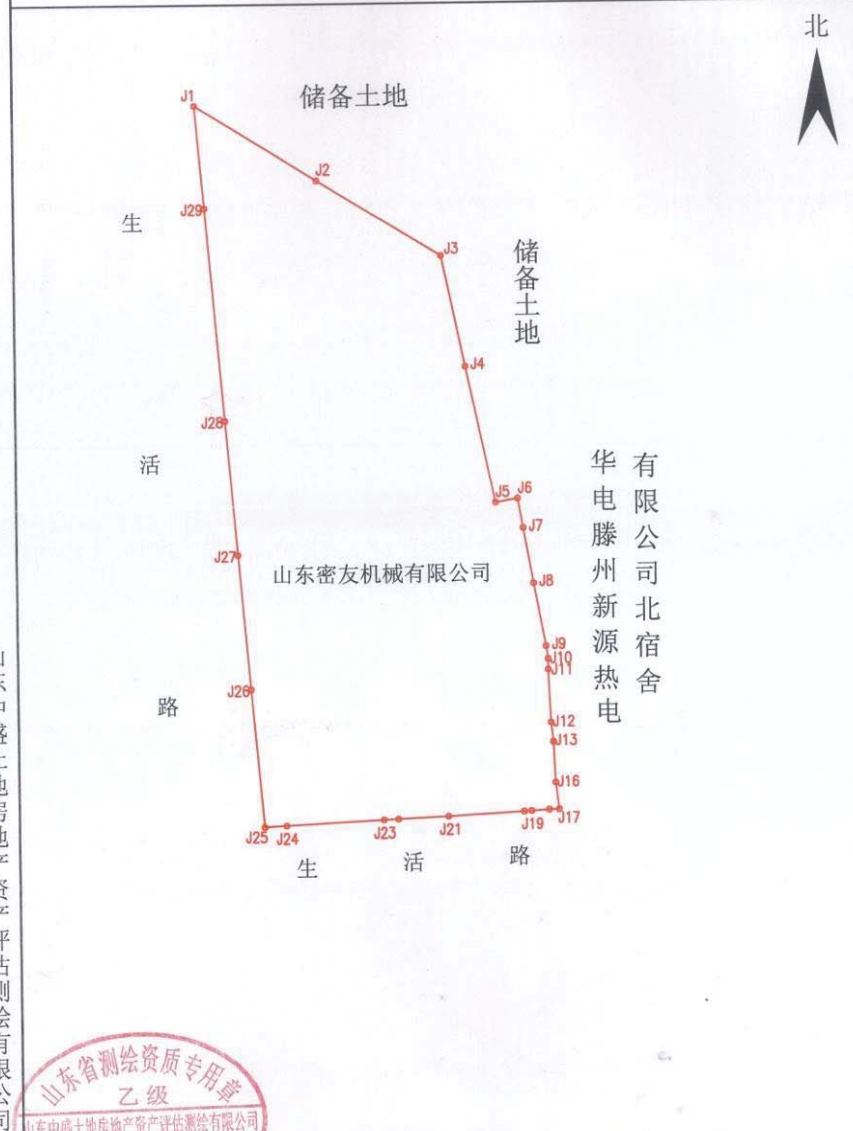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编号：370481001047GB00360

宗地面积：26033平方米

所在图幅号：I50G023051



山东中盛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4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审核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2000

绘图员：杜兆帅
审核员：满涛

宗地图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滕审字〔2025〕B-26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热交换 智能温控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热交换智能温控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滕州市荆河街道河阳路 1399 号，占地面积 260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区、仓库及公用工程等，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研磨机、喷砂房、密闭式喷漆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热交换智能温控系统 5000 套。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设置密闭生产加工车间,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滕州市深水深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尘、金属屑、废焊材/焊渣、废布袋、废金刚砂/不锈钢珠、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七)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0.045t/a、0.12t/a以内。

(八)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符合监测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根据有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九)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公司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公司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枣庄理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10：检测报告



2025376

检 测 报 告

编号：正沅检（2025）第 376 号



项目名称：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

项目单位：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潍坊正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无MA章、无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授权人的签字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5.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		
项目单位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检测人员	姜新成、张煜坤		
检测结果	见第 3 页		
检测依据 及评价依据	1.HJ 1157-2021《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 2.HJ 61-2021《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目的	山东密友机械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评价 现状检测。		
检测结论			

本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CMA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检测仪器	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 型号: HD-2005 编号: F12032 有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2026 年 05 月 29 日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DLj12025-06802)
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 $(1 \sim 100000) \times 10^{-6} \text{Gy/h}$; 能量响应: 25keV~3MeV, 极限偏差 $\pm 15\%$; 对宇宙射线的能量响应: 极限偏差 $\pm 15\%$; 剂量率指示的固有误差: $\leq \pm 10\%$; 角响应: 极限偏差 $\pm 15\%$, (^{137}Cs , $0^\circ \sim 150^\circ$ 相对于最大响应数值); 长期稳定性: $\leq \pm 5\%$ (连续工作 8 小时) 使用环境: 湿度 $\leq 90\%$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1.3°C ; 相对湿度: 56.4%。
检测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河阳路 1399 号。
项目描述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河阳路 1399 号, 新厂区 1#车间内西南侧。 共设 10 个检测点位, 检测 X-γ 辐射剂量率。 检测时间为 09:58~10:22。 检测点位见布点示意图。 本栏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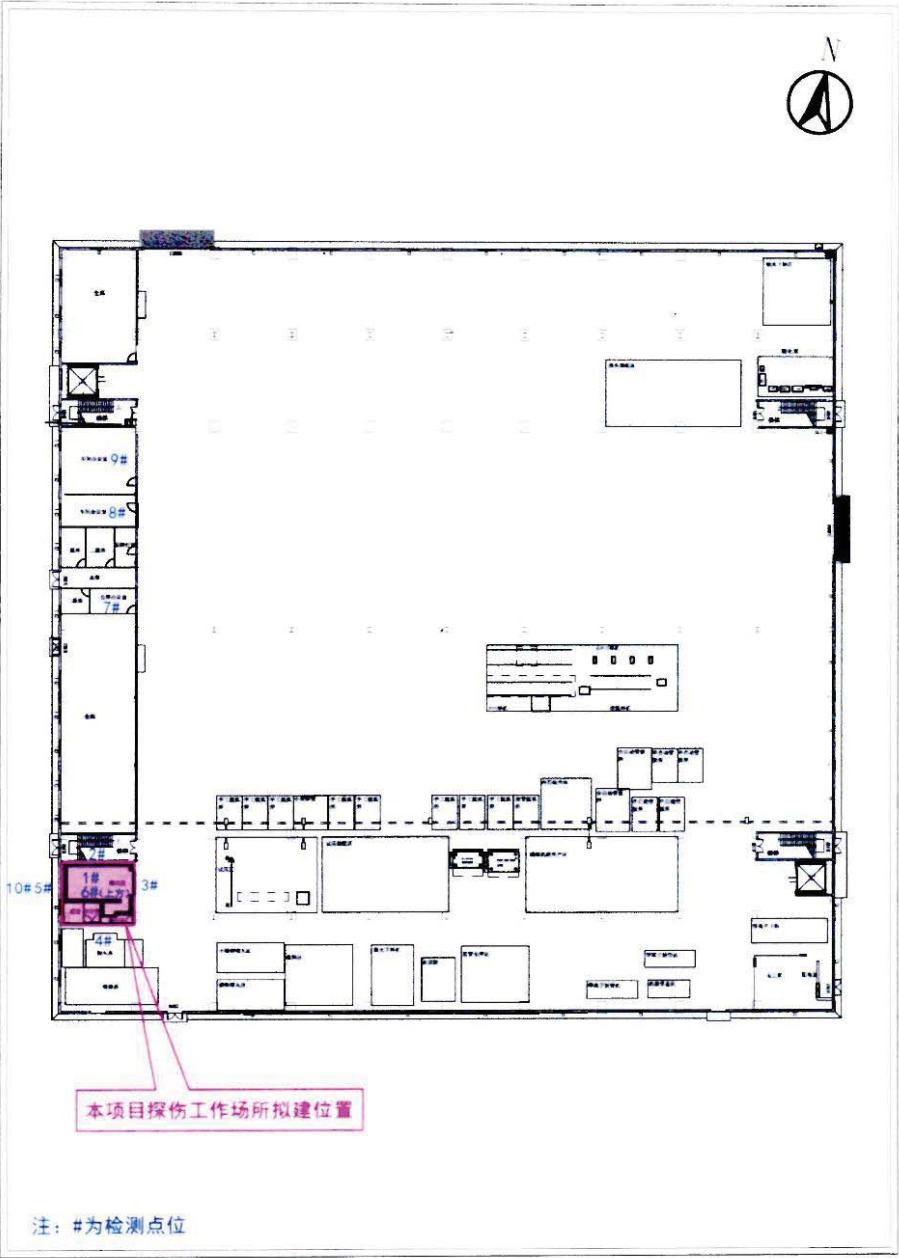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  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表 1 X-γ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点位描述	X-γ 辐射剂量率	
		检测值(×10 ⁻⁶ Gy/h)	标准差
1#	曝光室拟建区域中间位置	6.3	0.2
2#	曝光室拟建区域北侧	6.3	0.2
3#	曝光室拟建区域东侧	6.5	0.2
4#	曝光室拟建区域南侧	6.4	0.1
5#	曝光室拟建区域西侧	6.3	0.1
6#	曝光室拟建位置上方仓库	6.5	0.1
7#	本公司仓库办公室	6.4	0.3
8#	本公司车间会议室	6.3	0.2
9#	本公司车间办公室	6.4	0.1
10#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外东侧	5.5	0.3
检测值范围		(5.5~6.5) ×10 ⁻⁶ Gy/h	
注：1、X-γ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已扣除仪器对宇宙射线响应值 (2.0×10 ⁻⁶ Gy/h)。			
2、宇宙射线响应值的屏蔽修正因子:原野及道路取 1.0，平房取 0.9，多层建筑物取 0.8。			
3、经查阅《山东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研究报告》1989 年，枣庄市原野天然放射性本底水平平均值的涨落范围为 (3.92~9.14) ×10 ⁻⁶ Gy/h；室内天然放射性本底水平平均值的涨落范围为 (4.53~14.12) ×10 ⁻⁶ Gy/h；道路天然放射性本底水平平均值的涨落范围为 (1.64~11.19) ×10 ⁻⁶ Gy/h。			
4、检测点位见布点示意图。			
本栏以下空白。			

本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 CMA 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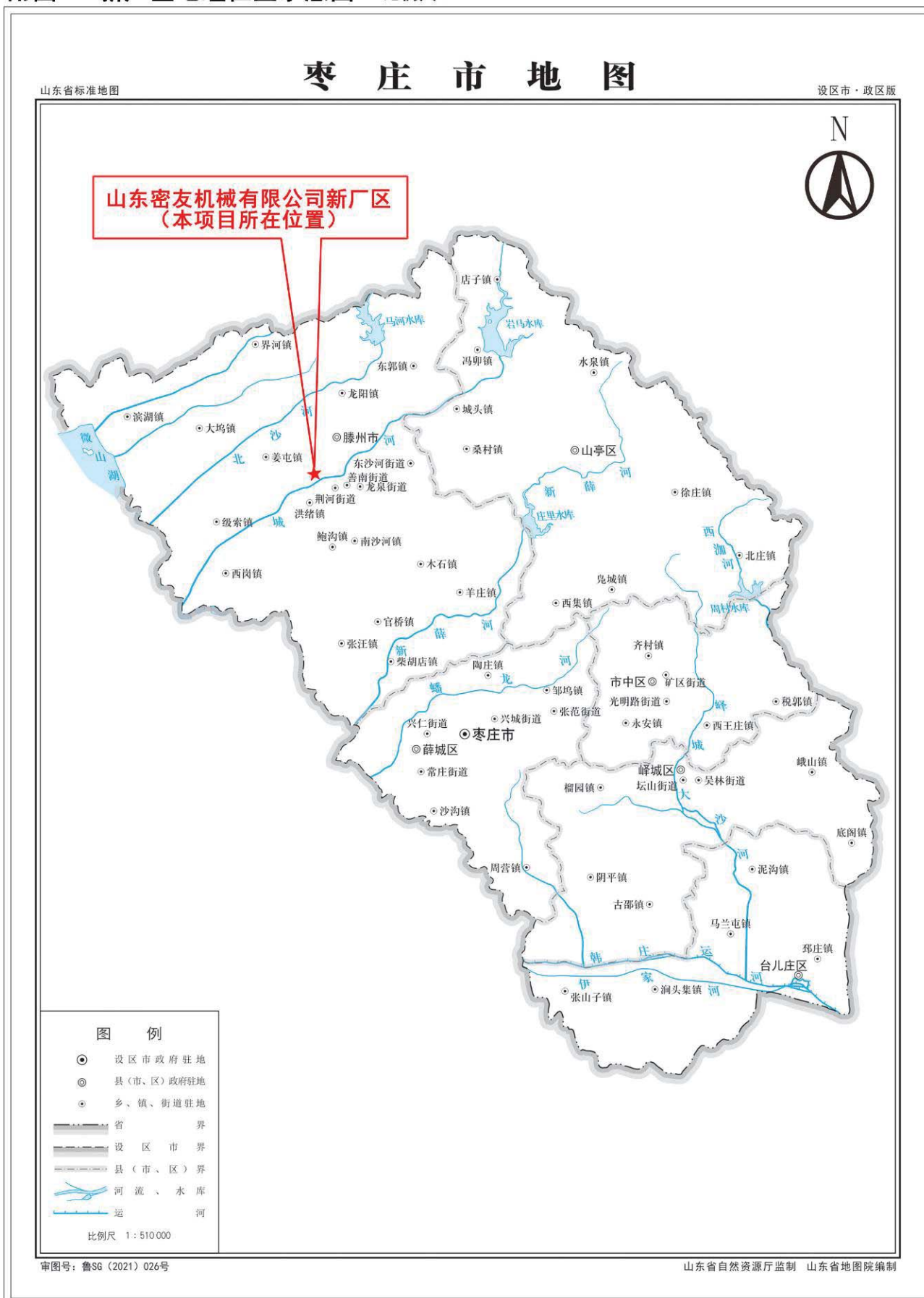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MA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12117166	
名称: 潍坊正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5999号舜之都 双子座1-1305(26104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23日
23151211716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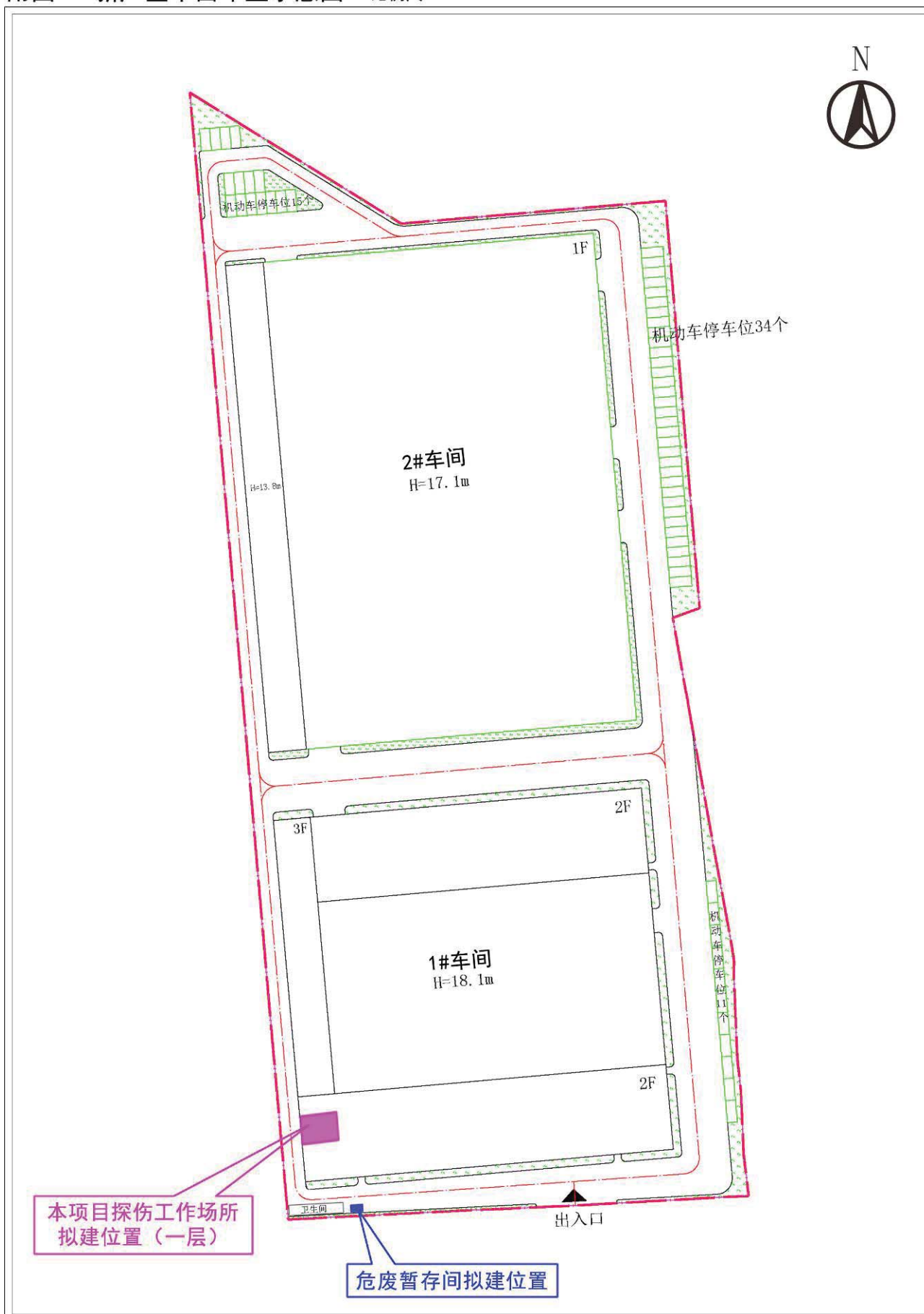
附图1 新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比例尺1: 510000



附图2 新厂区周边环境关系影像图 比例尺1:2100



附图3 新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1: 1200



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拟建位置

注：#为检测点位

附图5 本项目探伤工作场所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1:60

